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19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吕政发〔2022〕7 号）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9 号）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10 号）

.....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11 号）

..... 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12 号）

.....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3号）	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4号）	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离石区国资局）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2〕15号）	1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 HZ—21—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2〕30号）	1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配用水指标的批复（吕政函〔2022〕31号）	1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金融商业组团五个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2〕36号）	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 BF—07 BF—09 BF—11 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的批复（吕政函〔2022〕37号）	1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2〕38号）	1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2〕42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3号）	2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4号）	3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5号）	5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十大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10 条措施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6 号）	5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22〕37 号）	5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8 号）	6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2〕39 号）	7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2 号）	7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4 号）	8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5 号）	8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0 号）	1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1 号）	10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机制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3 号）	10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吕梁市 2021—2025 年地下水压减目标和年度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26 号）	107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2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2〕7 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本级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本级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委、市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城市规划以及 2022 年度用地需求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市本级（含离石区）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供应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部署，通过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场需求，全力加快新区建设，助推主城提质，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 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 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二)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不断拓展用地空间; 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供应,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规划相衔接, 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各项目标落实。

(四)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坚决贯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 不供地。

(五)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 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 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三、供应计划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2年度吕梁市本级(含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213.086 公顷(3196.29 亩)。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 商服用地 35.0827 公顷(526.24 亩), 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6.46%; 工矿仓储用地 22.2768 公顷(334.15 亩), 占 10.45%; 住宅用地 64.4172 公顷(966.26 亩), 占 30.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1774 公顷(752.66 亩), 占 23.55%; 交通运输用地 36.702 公顷(550.53 亩), 占 17.22%; 特殊用地 4.4299 公顷(66.45 亩), 占 2.08%。

(三) 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2 年度市本级(含离石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64.4172 公顷(966.26 亩), 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50.3623 公顷(755.43 亩),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2.6507 公顷(39.76 亩), 其他住宅用地 11.4042 公顷(171.06 亩)。在区域分布上, 主城区计划供应 14.9868 公顷(224.8 亩), 市新区计划供应 42.071 公顷(631.07 亩), 离石区计划供应 7.3594 公顷(110.39 亩)。

四、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强化措施, 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 要把握全面, 突出重点, 强化服务, 保障供应, 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 全程保障, 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新区建管中心等相

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保障工作。

本文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发改委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2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市本级	122.0233	21.0668	0	57.0578	2.2827	0	43.3709	11.4042	37.232	6.6667	0	0
离石区	91.0627	14.0159	22.2768	7.3594	0.368	0	6.9914	0	12.9454	30.0353	0	4.4299
合计	213.086	35.0827	22.2768	64.4172	2.6507	0	50.3623	11.4042	50.1774	36.702	0	4.4299

附件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2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1	2	3	4	5	6	7	8
市本级	57.0578	43.3709	0	43.3709	2.2827	0	2.2827	11.4042
离石区	7.3594	6.9914	0	6.9914	0.368	0	0.368	0
合计	64.4172	50.3623	0	50.3623	2.6507	0	2.6507	11.4042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9号

吕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7416.9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原区饮食服务公司、原市烟草局围墙外线；西至本单位围墙外线，邻小路；南至本单位围墙外线，邻货源街；北至本单位办公楼面，邻永宁中路。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99.979, Y1=37512131.140;
X2=4153901.272, Y2=37512136.180;
X3=4153902.270, Y3=37512140.219;
X4=4153903.151, Y4=37512143.544;
X5=4153903.472, Y5=37512143.459;
X6=4153918.242, Y6=37512199.233;
X7=4153916.900, Y7=37512199.595;
X8=4153911.565, Y8=37512201.036;
X9=4153904.786, Y9=37512202.828;
X10=4153900.873, Y10=37512203.861;
X11=4153897.711, Y11=37512204.698;
X12=4153885.210, Y12=37512207.292;
X13=4153879.967, Y13=37512208.225;
X14=4153875.944, Y14=37512208.905;
X15=4153876.073, Y15=37512209.677;
X16=4153867.088, Y16=37512211.012;
X17=4153858.104, Y17=37512212.369;

X18=4153845.657, Y18=37512213.125;
X19=4153831.560, Y19=37512214.593;
X20=4153831.496, Y20=37512214.027;
X21=4153829.819, Y21=37512214.221;
X22=4153826.407, Y22=37512178.599;
X23=4153825.993, Y23=37512174.433;
X24=4153825.219, Y24=37512173.678;
X25=4153823.358, Y25=37512173.810;
X26=4153815.354, Y26=37512173.947;
X27=4153815.416, Y27=37512174.929;
X28=4153796.821, Y28=37512175.881;
X29=4153783.114, Y29=37512176.295;
X30=4153780.662, Y30=37512177.189;
X31=4153779.426, Y31=37512177.640;
X32=4153776.622, Y32=37512178.075;
X33=4153774.953, Y33=37512178.334;
X34=4153765.231, Y34=37512176.758;
X35=4153762.217, Y35=37512177.275;
X36=4153764.265, Y36=37512165.200;
X37=4153767.558, Y37=37512151.191;
X38=4153817.650, Y38=37512149.715;
X39=4153839.750, Y39=37512145.159;
X1=4153899.979, Y1=37512131.140.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2—007）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
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0 号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
地储备实施办法》，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新区纬二十
三路东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875.21 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64457.868 Y1=37512691.698;
X2=4164444.373 Y2=37512698.484;
X3=4164395.302 Y3=37512817.791;
X4=4164376.286 Y4=37512811.448;
X5=4164400.749 Y5=37512751.274;
X6=4164424.683 Y6=37512693.778;
X7=4164418.749 Y7=37512682.251;
X1=4164457.868 Y1=37512691.698。
二、补偿费用按照评估价共计
328.630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29.08
万元，建（构）筑物补偿费 199.5508 万元。
三、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
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

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2—008）号为准。

四、请你单位尽快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1 号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位于吕梁市西属巴街道办盛地村吕梁大道西侧，纬十八路南侧，经四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7759.91 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66030.256，Y1=37513299.963；

X2=4165988.087，Y2=37513402.491；

X3=4165955.559，Y3=37513389.559；

X4=4165922.942，Y4=37513376.852；

X5=4165965.107，Y5=37513274.336；

X6=4165997.726，Y6=37513287.035；

X1=4166030.256，Y1=37513299.963。

二、土地补偿费按照评估价为 2410.166 万元。

三、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YCKJ202227）

为准。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2 号

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 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公司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 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14.9 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小路；南邻区城镇集体联合社；西邻区城镇集

体联合社；北邻永宁中路。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89.349, Y1=37512090.648;
X2=4153897.647, Y2=37512121.340;
X3=4153885.041, Y3=37512124.748;
X4=4153883.593, Y4=37512125.140;
X5=4153883.367, Y5=37512124.303;
X6=4153880.043, Y6=37512125.010;
X7=4153879.291, Y7=37512122.354;
X8=4153876.300, Y8=37512103.660;
X9=4153878.196, Y9=37512103.037;
X10=4153875.804, Y10=37512094.055;

X11=4153882.169, Y11=37512092.456;
X1=4153889.349, Y1=37512090.648。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2—002）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

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3 号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 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公司位于吕梁市离石

区南大街 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553.25 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小路；南邻原市公路局；西邻贺昌路；北邻货源街。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91.740, Y1=37511895.319;
X2=4153806.605, Y2=37511903.966;
X3=4153818.730, Y3=37511913.009;
X4=4153817.560, Y4=37511953.163;

X5=4153753.979, Y5=37511951.528;
X6=4153754.532, Y6=37511948.566;
X7=4153759.699, Y7=37511894.946;
X8=4153761.552, Y8=37511877.913;
X9=4153779.039, Y9=37511888.337;
X1=4153791.740, Y1=37511895.319。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2—

001)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4号

吕梁市离石区城镇集体联合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

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
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741.03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73.190 Y1=37512030.870;
 X2=4153889.350 Y2=37512090.647;
 X3=4153882.169 Y3=37512092.456;
 X4=4153875.804 Y4=37512094.055;
 X5=4153878.196 Y5=37512103.037;
 X6=4153876.300 Y6=37512103.660;
 X7=4153869.455 Y7=37512105.111;
 X8=4153869.243 Y8=37512104.037;
 X9=4153852.469 Y9=37512106.990;
 X10=4153847.823 Y10=37512107.662;
 X11=4153846.863 Y11=37512101.025;
 X12=4153846.209 Y12=37512096.498;
 X13=4153845.706 Y13=37512093.023;
 X14=4153844.874 Y14=37512093.085;
 X15=4153844.283 Y15=37512088.555;
 X16=4153843.290 Y16=37512080.820;
 X17=4153842.298 Y17=37512073.091;
 X18=4153841.001 Y18=37512059.745;
 X19=4153839.625 Y19=37512047.264;

X20=4153838.744 Y20=37512038.752;
 X21=4153838.188 Y21=37512033.390;
 X22=4153840.641 Y22=37512033.149;
 X23=4153841.555 Y23=37512038.190;
 X24=4153859.136 Y24=37512034.669;
 X1=4153873.190 Y1=37512030.870。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Q2022-001)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离石区国资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2〕15号

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离石区国资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原兴隆商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210.02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60.105 Y1=37511993.286;
X2=4153864.733 Y2=37511996.777;
X3=4153868.612 Y3=37512002.179;
X4=4153867.456 Y4=37512002.617;
X5=4153867.566 Y5=37512002.778;
X6=4153868.254 Y6=37512004.807;
X7=4153870.159 Y7=37512013.278;
X8=4153871.477 Y8=37512019.134;
X9=4153872.336 Y9=37512022.951;
X10=4153873.215 Y10=37512026.858;
X11=4153873.700 Y11=37512029.013;

X12=4153874.133 Y12=37512030.615;
X13=4153873.190 Y13=37512030.870;
X14=4153866.015 Y14=37512032.810;
X15=4153860.584 Y15=37512034.278;
X16=4153859.136 Y16=37512034.669;
X17=4153857.489 Y17=37512034.999;
X18=4153841.555 Y18=37512038.190;
X19=4153840.641 Y19=37512033.149;
X20=4153838.188 Y20=37512033.390;
X21=4153830.176 Y21=37512034.219;
X22=4153830.146 Y22=37512034.223;
X23=4153826.318 Y23=37512034.619;
X24=4153817.190 Y24=37512035.564;
X25=4153817.182 Y25=37512035.462;
X26=4153813.846 Y26=37512035.726;
X27=4153814.690 Y27=37512021.413;
X28=4153815.425 Y28=37512012.711;
X29=4153815.847 Y29=37512012.853;
X30=4153818.315 Y30=37512005.533;
X31=4153819.101 Y31=37512005.661;
X32=4153823.243 Y32=37512005.870;
X33=4153823.603 Y33=37512000.800;

X34=4153823.605	Y34=37512000.784;	X16=4153908.012	Y16=37512298.600;
X35=4153823.299	Y35=37512000.601;	X17=4153897.832	Y17=37512301.289;
X36=4153823.419	Y36=37511998.155;	X18=4153898.384	Y18=37512303.380;
X37=4153823.908	Y37=37511998.154;	X19=4153888.529	Y19=37512305.099;
X38=4153824.090	Y38=37511997.237;	X20=4153889.332	Y20=37512309.505;
X39=4153824.517	Y39=37511996.624;	X21=4153891.293	Y21=37512320.263;
X40=4153826.351	Y40=37511995.522;	X22=4153892.179	Y22=37512325.123;
X41=4153826.712	Y41=37511990.568;	X23=4153891.521	Y23=37512325.286;
X42=4153842.083	Y42=37511991.353;	X24=4153894.312	Y24=37512336.581;
X43=4153854.906	Y43=37511992.007;	X25=4153891.848	Y25=37512337.190;
X44=4153857.964	Y44=37511992.494;	X26=4153892.202	Y26=37512338.621;
X1=4153860.105	Y1=37511993.286。	X27=4153889.178	Y27=37512339.368;

二、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原饮食服务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273.75 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918.242	Y1=37512199.233;	X31=4153872.996	Y31=37512340.301;
X2=4153921.848	Y2=37512212.744;	X32=4153871.994	Y32=37512340.461;
X3=4153929.746	Y3=37512242.121;	X33=4153871.600	Y33=37512335.996;
X4=4153929.765	Y4=37512242.187;	X34=4153870.862	Y34=37512336.076;
X5=4153944.522	Y5=37512293.936;	X35=4153870.680	Y35=37512333.890;
X6=4153955.894	Y6=37512335.999;	X36=4153866.021	Y36=37512277.977;
X7=4153951.356	Y7=37512337.174;	X37=4153865.861	Y37=37512276.056;
X8=4153940.184	Y8=37512340.066;	X38=4153864.178	Y38=37512263.876;
X9=4153922.858	Y9=37512345.060;	X39=4153855.269	Y39=37512264.469;
X10=4153920.591	Y10=37512337.224;	X40=4153846.360	Y40=37512265.061;
X11=4153918.771	Y11=37512330.374;	X41=4153841.255	Y41=37512265.400;
X12=4153914.568	Y12=37512315.119;	X42=4153837.384	Y42=37512265.840;
X13=4153912.617	Y13=37512308.034;	X43=4153834.882	Y43=37512243.826;
X14=4153910.382	Y14=37512299.736;	X44=4153832.692	Y44=37512224.553;
X15=4153908.447	Y15=37512300.247;	X45=4153831.560	Y45=37512214.593;

X46=4153845.657 Y46=37512213.125;
X47=4153858.104 Y47=37512212.369;
X48=4153867.088 Y48=37512211.012;
X49=4153876.073 Y49=37512209.677;
X50=4153875.944 Y50=37512208.905;
X51=4153879.967 Y51=37512208.225;
X52=4153885.210 Y52=37512207.292;
X53=4153897.711 Y53=37512204.698;
X54=4153900.873 Y54=37512203.861;
X55=4153904.786 Y55=37512202.828;
X56=4153911.565 Y56=37512201.036;
X57=4153916.900 Y57=37512199.595;
X1=4153918.242 Y1=37512199.233。

三、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原糖业烟酒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613.63 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31.496 Y1=37512214.027;
X2=4153831.560 Y2=37512214.593;
X3=4153832.692 Y3=37512224.553;
X4=4153834.882 Y4=37512243.826;
X5=4153837.384 Y5=37512265.840;
X6=4153833.572 Y6=37512266.273;
X7=4153832.246 Y7=37512266.426;
X8=4153831.252 Y8=37512266.541;
X9=4153818.888 Y9=37512267.967;
X10=4153818.993 Y10=37512268.755;
X11=4153797.330 Y11=37512270.780;
X12=4153783.173 Y12=37512272.976;
X13=4153783.095 Y13=37512272.473;
X14=4153773.319 Y14=37512274.517;

X15=4153765.383 Y15=37512236.549;
X16=4153764.472 Y16=37512231.993;
X17=4153762.500 Y17=37512220.499;
X18=4153775.600 Y18=37512217.771;
X19=4153783.373 Y19=37512216.147;
X20=4153784.341 Y20=37512216.403;
X21=4153784.453 Y21=37512217.900;
X22=4153808.384 Y22=37512216.111;
X23=4153808.446 Y23=37512215.706;
X24=4153812.806 Y24=37512215.403;
X25=4153812.904 Y25=37512216.175;
X26=4153826.262 Y26=37512214.632;
X27=4153829.819 Y27=37512214.221;
X1=4153831.496 Y1=37512214.027。

四、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 1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816.39 平方米。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938.394 Y1=37512343.385;
X2=4153945.237 Y2=37512370.417;
X3=4153942.527 Y3=37512370.943;
X4=4153942.467 Y4=37512370.700;
X5=4153933.366 Y5=37512372.967;
X6=4153928.728 Y6=37512374.122;
X7=4153927.468 Y7=37512368.624;
X8=4153920.236 Y8=37512369.799;
X9=4153919.05 Y9=37512369.983;
X10=4153906.685 Y10=37512371.898;
X11=4153904.387 Y11=37512357.062;
X12=4153905.568 Y12=37512356.843;
X13=4153916.747 Y13=37512355.111;

X14=4153915.334 Y14=37512348.552;
X15=4153921.121 Y15=37512347.274;
X16=4153921.207 Y16=37512347.665;
X17=4153923.451 Y17=37512347.107;
X1=4153938.394 Y1=37512343.385。

五、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Q2022—004）、RX—（SQ2022—005）、RX—（Q2022—002）、RX—（Q2022—007）为准。

—002）、RX—（Q2022—007）为准。

六、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七、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 HZ—21—07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2〕30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 HZ—21—07 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2〕163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新区 HZ—21—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新区 HZ—21—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精心组织、科学监管，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
或修改的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配用水指标的批复

吕政函〔2022〕3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配用水指标的请示》（孝政报〔2022〕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孝义市有关企业取水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水资源〔2021〕63号），原则同意孝义市在中部引黄通水前，利用万家寨南干线黄河水通过汾河河道输水至孝义段的用水方案，仅用于已批复利用中部引黄工程供水企业的用水需求。

二、目前，万家寨引黄工程南干线配置吕梁市指标还未使用，同意暂将万家寨引黄工程南干线配置吕梁市指标调配给你市，用于已批复利用中部引黄工程供水企业的整改，中部引黄通水后改用中部引黄工程作为供水水源，同时将万家寨南干线指标退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341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金融商业组团五个地块 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2〕36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金融商业组团五个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2〕18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新区金融商业组团五个地块（JR-05-06、JR-06-01、JR-08-03、JR-09-01、JR-11-02）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新区金融商业组团 JR-05-06、JR-06-01、JR-08-03、JR-09-01、JR-11-02 等 5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精心组织、科学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 BF-07 BF-09 BF-11 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2〕37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 BF-07 BF-09 BF-11 局部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2〕186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新区局部 7 个地块（BF-07-02、BF-07-03、BF-09-01、BF-09-03、BF-11-02、BF-11-03、BF-11-04）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新区 BF-07-02、BF-07-03、BF-09-01、BF-09-03、BF-11-02、BF-11-03、BF-11-04 等 7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精心组织、科学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的批复

吕政函〔2022〕38 号

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总体规划》中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一）规划期限：2020—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二）规划定位：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基底，主推“北武当山道医养生、于成龙故里、左国城故都”三大文化品牌，打造集生态游憩、文化体验、朝圣旅游、乡村休闲、康养度假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地、中国北方著名的生态养生胜地、中国著名的廉政文化体验地。

（三）空间结构及布局：形成“一镇一园、两带两峪、三区十景”的旅游发展

空间。一镇：北武当山旅游小镇；一园：于成龙廉政文化产业园；两带：新 209 国道景观带、环北武当山精品旅游带；两峪：南沟峪、北沟峪；三区：北武当山片区、骨脊山片区、左国城片区；十景：十个引擎性项目和景点。

二、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要依据《总体规划》中的总体定位、空间布局、保护规划、道路交通、市政基础、安全防灾等有序引导规划实施。

三、方山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批复的《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2〕42 号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申请批复〈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2 年）〉的请示》（孝经开报〔2021〕3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总面积为 62.42 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包括现代煤化工产业园、铝系新材料产业园、农业科技产业园、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教文化产业园等五个产业园。

二、《总体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心、两翼、三环、四带、五园”为空间结构布局，着力打造全国资源型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示范区，到 2035 年，

把孝义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千亿级现代化国家级开发区，打造为国家现代煤焦化产业基地、全国煤电铝（镁）一体化发展示范基地、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山西省“六新”产业基地。

三、你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中的总体定位、空间布局、保护规划、道路交通、市政基础、安全防灾等进行控制和实施。

四、《总体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孝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我市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落实财税激励政策

1. 落实所得税惠企政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 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落实增值税惠企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执行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优先安排微型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落实好制造业、电力燃气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落实小税种惠企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落实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落实降低企业社保负担政策。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指导各地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

7. 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设立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白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国企解困和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市级奖励资金 940 万元，科技研发资金 900 万元，国有特困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614 万元，助力我市氢能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白酒产业做大做强、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8. 实行工业企业扩规奖励政策。对当

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省奖励 3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

对当年度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白酒生产企业，在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补 50 万元，县级再补 50 万元。当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增幅不低于 30% 的白酒生产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白酒生产企业市场拓展、品牌培育。（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9.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市、县行政事业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并给予货物服务类 6%—10%，工程类 3%—5% 的价格折扣；减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行“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采购单位）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10.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持续推进 LPR 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11.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按照《吕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市财政局牵头组建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整合市县资源，落实增资扩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免除对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12. 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3.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吕梁中心支行）

14.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申报国家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项目，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适时开展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会。（责任单位：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吕梁中心支行）

16.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吕梁站），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易贷”平台发布相关融资产品，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17. 配合编制完成《山西省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区总体规划》，根据矿区各矿井煤层赋存及实际生产情况，在确保煤炭供应安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加快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积极布局先进产能接续项目。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做好全市电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我市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9. 加大对主焦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的保护性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铝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依法履行核准程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20. 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1. 按照省能源局《煤电机组节能减碳改造技术路线指南》《“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 / 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有序

开展超超临界改造。积极布局高参数、大容量先进煤电机组。（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2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聚焦国家节能降碳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支持钢铁企业改造升级，重点发展特钢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争取全年培育3户省级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4. 充分发挥技改资金加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的政策组合拳作用，继续组织我市战新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拓展供应链融资，积极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组织企业参加省举办的发布推介活动，对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开展常态化发布推介。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示范企业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5. 统筹推进全市光伏风电项目建设，

实施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发展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支持光伏制造项目建设，推动光伏全产业链发展。以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为着力点，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存量消纳。推动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保障能源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26. 布局一批5G、数据中心、光纤、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贯彻落实构建“1+3+N”省、市（边）协同联动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五、加速产业链融通发展

27. 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延长产业链条为重点，深入实施百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全力打造煤炭、焦化、新材料等3个千亿级，白酒、氢能、钢铁、非常规天然气等4个500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发展的含金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28. 聚焦氢能、白酒、铝镁深加工3条核心产业链，大力培育“链主”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支持省内外制造业企业落户我市，壮大“链主”规模。积极申报省

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的进档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9. 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以氢能、白酒、铝镁新材料等产业链上牵引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项目库。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做好项目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30. 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打通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供应循环。以“链主”企业拉动配套企业入驻，吸引挖掘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31. 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开展重大技术研发，实施重点创新项目，支持一批补短板、“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组织申报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

工信局、市财政局）

32. 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鼓励物流企业提升服务制造业能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产业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氢能、铝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的设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培育壮大中小企业

33. 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市级财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对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升级上限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2022 年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5 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34. 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编制 2022 年度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5. 参照税收、企业用电量等相关数据，摸查 500—2000 万规下工业企业情况，

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和“小升规”重点培育库。按照“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工作机制,引导已达标企业年底主动升规,指导同类型企业重组升规,帮助新投产企业达效升规。加强对“小升规”奖励政策、升规流程、优惠政策宣贯,提升企业上规升级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36. 坚持绿色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企业范围,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37. 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密切监测煤炭、铁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38. 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开展“三制”改革成效提升行动,加强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推动开发区中层及以下工作人员自主聘用和任免工作,开展市场化运营水平提升行动。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业类项目审批、备案、土地、环评、能评、取水等所有事项实施“一站式办理”“最多跑一趟”服务,办理时间一般不超60天,最长不超90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各省级经开区)

39. 组织企业参加RCEP总体解读与生效后机遇、挑战培训,引导企业利用RCEP等国际规则,扩大产品出口。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引导企业借助Ebay、亚马逊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开发区(园区)和出口转型升级基地,培育认定具备较强实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0. 继续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稳步提升出口信用保险渗透率和覆盖面,实现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市级层面全覆盖。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

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银保监分局）

41. 按照外经贸资金申报指南，做好我市资金申报工作。对中小外贸企业通过国际航空、国际班轮公司或委托货代公司出口货物产生的物流费用予以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2.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吕梁外商投资指南》，引导更多外资投向我市高端制造业，积极争取省对我市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便利外资企业高管及其家属来华，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外事办）

43. 围绕家电、汽车、成品油等疫情影响较大的线下实体行业发放市级政府电子消费券 1000 万元，加快振兴消费市场，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 鼓励全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在标准化领域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吕梁市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认真组织实施《山西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配合推进省级技术

标准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45. 加强土地保障。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强“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市域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对列入省级、市级项目库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建设用地上给予优先支持。加大出让力度，2022 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

46.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力度。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等市场主体，与各类高校建立用工互通平台，充分推动就业。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工作，全力培育省市县级劳务品牌，加大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000 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5000 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7. 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对接，科学核算相关数据，在“十四五”考核时相应予以扣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48. 积极争取我市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并加快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49.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0. 对能源产业、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与政策保障

51. 建立工作专班。市政府成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跟踪协调政策落地，统筹推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等有关单位）

52. 强化工业运行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体系，扩大月度重点监测企业、电量监

测企业范围，提高监测企业代表性；对煤炭、焦炭、钢铁、氧化铝、白酒等主导产品产量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按月进行监测；及时研判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分析预测，提出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3. 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及时跟踪调度重点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早投产达效。强化经济产出，层层分解压实任务，努力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比重，确保 2022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省级经开区）

54. 主动入企服务。实施“妈妈式”“店小二”入企服务模式，深入企业宣讲中央、省、市有关惠企和助企纾困政策，让政策落实落地。持续推动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畅通“线上、线下、热线”三位一体企业问题受理渠道，提高问题解决率和办结质量。（责任单位：市县有关单位）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421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2-2035)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2-2035)

前 言

氢能作为一种来源广泛、绿色低碳、灵活高效、应用场景丰富的二次能源，是推动传统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理想互联媒介，也是实现交通运输，工业和建筑等领域大规

模深度脱碳的最佳选择。加快发展氢能产业，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对山西省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深远意义。

本规划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

行动计划(2016-2030)》《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山西省“十四五”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关于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握当前氢能产业的发展前景,充分发挥吕梁在氢能产业上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着力构建“一体、两翼、三港、四链”的氢能产业发展体系,实现“气一站一运一车”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氢能产业闭环生态链,将氢能产业打造成支撑我市中长期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把吕梁市打造成北方氢都和氢能制造与应用先行区。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为2022-2025年。

一、发展现状

(一) 规划背景。

截至2021年底,全球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已制定或正在制定氢能发展规划。全球在营加氢站达到659座。其中,东亚地区(中国、日本和韩国)、欧洲和北美在营加氢站分别达到420座、173座和54座,全球氢能发展正步入快速产业化新阶段。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出台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为氢能产业发展做好了顶层设计,从科技创新、财政支持等方面鼓励氢能技术的研究与示范。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已出台近200个政策文件推动氢能在能源转型、科技创新、“双碳”行动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尤其是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直接推动了氢能产业化发展。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探索氢能产业发展,形成了以广东、上海、北京为中心的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山东、环武汉等五大主要氢能产业先行区,并逐渐辐射到周边地区。我国已经支持培育了一批从事氢能产业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品制造的企业,开展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动力系统和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装置等实践探索,建设示范性加氢站等基础设施,营造了氢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山西省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省委、省政府在《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要研究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氢能产业发展。2022年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引导煤焦化氢、钢焦化氢等一体化高效循环发展,布局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在规划制定方面,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在产业链发展方面,晋能控股、京能集团、国新能源、长申潞宝、鹏飞集团、山西美锦等企业依托各自在化工、可再生能源、加气站网络等方面优势已开展示范项目应

用；山西国投海得利森已拥有年产加氢站系列装备 300 台套、加氢装备核心部件 1000 台套的产能。太钢集团已建成 70MPa 燃料电池汽车用碳纤维全缠绕储氢气瓶生产线。中晋冶金率先实现氢基还原铁技术突破，为国内实现钢铁行业清洁脱碳迈出了重要步伐。大同新研氢能一期已建成 1000 台套/年金属板燃料电池电堆的自动化产线。中极氢能、大运汽车和成功汽车等整车企业也开展了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吕梁市拥有 3800 万吨的焦炭年产能和 35 亿立方的非常规天然气年产能，为大

规模制氢提供了重要支撑，具有发展氢能产业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先行一步的条件。依托资源优势，做好顶层设计，吕梁市将加快氢能产业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氢能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加快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逐步形成立足山西辐射北方地区乃至全国的氢能制造与应用先行区。

(二) 产业概况。

氢能产业链主要涵盖氢气制备、储运、加氢基础设施、燃料电池及其应用等环节。其产业链图谱如图 1-1 所示。



图 1-1 氢能产业链图谱

氢的制备主要有以下三种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一是以煤炭、天然气为代表的化石能源重整制氢；二是以焦炉煤气、氯碱尾气、丙烷脱氢为代表的工业副产气制氢；三是电解水制氢，年制取氢气规模占比约 3%。生物质直接制氢和太阳能光催化

分解水制氢及绿色煤制氢等技术路线仍处于实验和开发阶段，尚未达到工业规模制氢要求。

氢的储存主要有气态储氢、液态储氢和固体储氢三种方式。高压气态储氢应用广泛，正在由固定式应用向车载储氢应用

的转变；液态储氢可分为低温液态储氢和有机液体储氢，低温液态储氢目前仅在航天等领域得到应用，有机液态储氢目前尚处于示范阶段。固态储氢也处于示范阶段。

氢的输运方式主要有气态输运、液态输运和固体输运三种方式。气态输运主要通过长管拖车和管道实现，高压长管拖车技术较为成熟，管道运输投资较大，目前规模较小；液氢输运适用于远距离、大运量场景，国内尚缺乏应用案例；固体输运采用低压高密度储罐运输，仍在技术开发阶段。

加氢基础设施是氢能利用和发展的中环节，根据氢气来源不同，分为外供氢气加氢站和站内制氢加氢站两种。目前站内制氢因缺乏相关标准，应用受到限制。根据加氢站内氢气储存相态不同，加氢站有气氢加氢站和液氢加氢站两种。液氢储运加氢站占地面积小、储量大，能够满足大规模加氢需求。在氢压力等级上，加氢站有 35MPa 和 70MPa 两种供氢压力等级。

燃料电池技术主要有碱性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和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从商业应用上来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是现阶段的主流应用技术，已具备国产化能力，但生产规模较小；电堆产业发展较好，但辅助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较为落后；系统及整车产业发展较好，配套厂家较多且生产规模较大，但零部件对

外依赖度高。

应用场景方面，未来主要用于交通、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在交通领域逐步应用于汽车、船舶、轨道交通，可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量，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在固定式发电领域可以作为建筑热电联供电源、微网的可靠电源与移动基站的备用电源；此外，燃料电池还能够与数字化技术相结合，在无人驾驶、军用单兵、深海装备等诸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三）发展条件。

1. 区域资源优势

吕梁是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和加工基地，工业副产氢资源丰富。全市现有化工产业园区 5 个，分别为：孝义梧桐煤化工园区、汾阳三泉焦化工业园区、交城经济开发区、柳林高红工业园区、文水百金堡科技化工工业园区。此外，还有拟建化工产业园区 1 个，即兴县氢能产业园，具体分布如图 1-2 所示。这些园区中，孝义梧桐煤化工园区和交城经济开发区已具备产氢条件，拟建的兴县氢能产业园也已经按照工业副产氢的生产路线进行园区规划设计。

在天然气重整制氢方面，吕梁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丰富，是山西省发展非常规天然气产业的重点区域。全市资源量约为 2 万亿方，占全省的 10%，探明储量 3898.4 亿方。资源主要分布于河东、西山、宁武、霍西等 4 个煤田，其中主要为河东煤田，

资源量约为 2 万亿方（实测保有资源 5000 亿方，可用量约 500 亿方），集中分布于吕梁市的临县、兴县、柳林、石楼、中阳等地，分为 8 个勘探区块，分别为临兴（临县、兴县）、紫金山（临县、兴县）、三交北（临县、方山）、三交（临县、柳林）、柳林（柳林、柳林石西）、石楼北（柳林、石楼、中阳）、石楼南（石楼）、石楼西（石楼）。兴县液化天然气提氢制氢已经开工建设。



图 1-2 吕梁市主要工业园区分布图

在风电制氢方面，全市现有累计并网集中式风电项目 25 个，装机 143.9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7 个，装机 19 万千瓦。累计在建集中式风电项目 3 个，分别为交城

会立、横尖 9.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岚县王狮二期 50MW 风电项目和兴县石楼山风电场一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装机达 19.95 万千瓦；在建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个，为交口县绿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石口乡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装机 2 万千瓦。累计已核准未开工集中式风电项目 4 个，分别是交城会立、横尖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信中阳车鸣峪风电场 30MW 工程、兴县魏家滩 25MW 风电项目、兴县宏瑞信友 25MW 风电项目，总装机可达 13 万千瓦；已核准未开工分散式风电项目数 8 个，总装机 20.2 万千瓦。具体分布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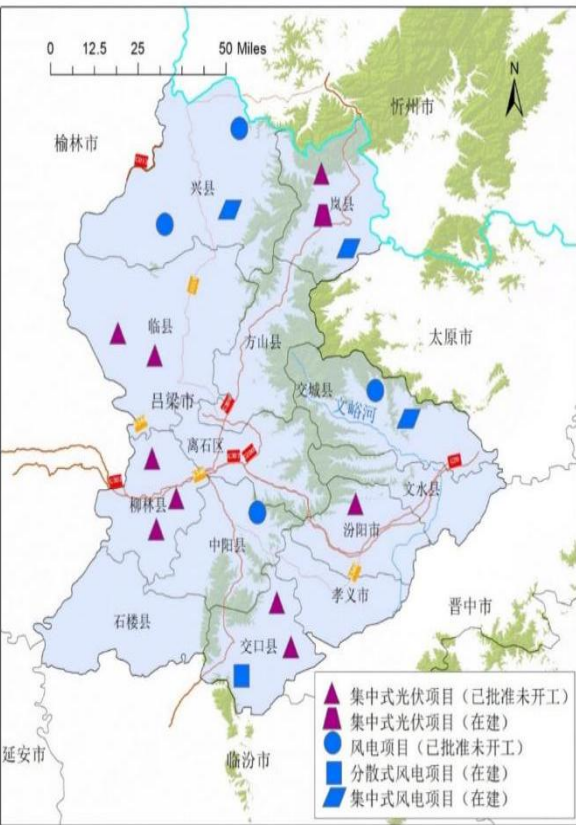


图 1-3 吕梁市风电光伏建设项目分布图

在光伏发电制氢方面，全市累计并网集中光伏项目 16 个，装机 80.5 万千瓦；分布式扶贫光伏项目装机 38.6 万千瓦。累计在建集中式光伏项目 1 个，为山西绿能星吕梁市岚县 1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装机 10 万千瓦。累计已核准未开工集中式光伏项目 10 个，分别为临县白文镇 50MW 光伏项目、国家电投孝义阳泉曲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交口 20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交口县桃红坡镇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临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岚县簸箕庄村 100MW 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柳林留誉镇 100MW 农光+储能发电项目、大唐柳林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柳林县 100MW 荒山治理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柳林 10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100 万千瓦，具体分布如

图 1-3 所示。

2. 氢能成本优势

吕梁市工业副产氢资源丰富，依托吕梁市化工产业园区，预计 2023 年全市可外供工业副产氢超过 10 万吨，可满足约 1.7 万辆燃料电池中卡或 8000 辆燃料电池重卡用氢需求（按氢耗分别 6 公斤/百公里、13 公斤/百公里，日行驶 300 公里计）。目前，世界上 95%的氢气通过石化燃料重整获得，但是成本相对过高。电解水制氢每公斤耗电约 60 千瓦时，成本高达 40—50 元。吕梁市氢气价格优势突出，按照专业测算氢气成本达到 27 元/公斤左右就能够具备与燃油车相竞争的价格水平，而吕梁市氢气生产成本有望低至 8 元/公斤，具有明显的技术经济性。

表 1-1 氢能获取方式及成本

氢气生产方式	常见装置规模	原料成本（假设）	固定成本（元/公斤）	变动成本（元/公斤）	小计（元/公斤）
PSA	大规模	10 元/公斤	1.3	—	11.3
天然气	1000~3000Nm ³ /h	2 元/标方	2.5	11	13.5
甲醇	500~6000 Nm ³ /h	3 元/公斤	2.5	19.8	21.3
水电解	<200 Nm ³ /h	0.5 元/度	2.85	25.5	28.3

注：生产成本包括土地、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成本。

3. 区位综合优势

吕梁位于山西省中部，市域范围内共有 7 条铁路，瓦日铁路、太中银铁路、太兴铁路、吕临支线、苛瓦铁路、南同蒲铁

路介西支线、孝柳铁路贯通全域，通车里程达 724.4 公里，总运力 23250 万吨/年。吕梁市共规划高速公路 11 条，通车里程共 907.055 千米，青银高速、汾邢高速、大运高速穿境而过。全市拥有 9 个煤气、电力、供水管网及消防特勤站、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齐全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较好的区位优势与交通运输能力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4. 市场主体优势

吕梁市拥有积极探索氢能产业的优质民营企业，如鹏飞、美锦等利用自身前期优势在制氢、储运、整车制造及产业园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山西美锦交城煤化工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扩大项目也具备投产条件。项目利用美锦焦化产业过程中的焦炉煤气生产燃料电池用高纯氢，2022 年产能可达 2 万吨/年，同时借助自身全国布局氢能产业的领跑优势为本地氢能产业项目提供技术、资金和人才保障。鹏飞集团 2022 年落地在建的鹏湾氢港项目（一期）预计可提供高纯氢 2 万吨/年，到 2025 年高纯氢产能预计可达 20 万吨/年，并建立碳中和研究院，收购东风集团汽车制造子公司，即将在吕梁落地燃料电池重卡制造项目。

5. 应用场景优势

氢能是推动交通、工业等用能终端能源消费转型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发

展的重要载体。在交通终端应用场景上，吕梁市拥有物流重卡、化工园区短倒物流车、铁路货运物流以及市政公交车、环卫车等丰富的潜在场景。特别是在物流重卡和化工园区物流等中重型车辆应用方面特色优势明显，全市现有重卡 68000 辆、中大型客车 3300 辆、救护车 350 辆，还有城市环卫车、矿山渣土车、厂区工程车等，卡车及专用车应用市场庞大。通过“柴改氢”“气改氢”，可助力氢能汽车示范城市创建和低碳交通建设。在工业终端应用场景上，吕梁煤化工企业众多，用绿氢耦合煤化工产业，可实现压煤减碳、节能降耗的目标。

6. 发展环境优势

吕梁市自上而下对氢能产业全力支持，并将氢能产业列入“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及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进程中，吕梁市将氢能产业作为能源转型与结构优化的突破口，以及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立足全市氢能产业综合优势，致力于在建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系统中发挥榜样作用，努力成长为传统能源大省向新型综合能源大省转型中的中坚力量。

（四）发展机遇。

1. 氢能已成为全球未来能源的重要方向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资源约束，氢能作为“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灵活智慧的能源载体”受到了各国的高度重视。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相继将氢能上升到国家能源战略高度，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商业化应用。国际氢能源委员会指出：发展氢能源是未来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方式，能够催生相当于 2.5 万亿美元的商业价值，创造 3000 多万人的就业机会，预测到 2050 年，氢能将占全球能源消耗量的 20% 左右。

2. “碳中和”国家战略倒逼氢能产业加快发展

发展氢能产业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国家层面的碳中和承诺将倒逼氢能产业加快发展。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为代表的氢能产业集群区，氢能产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按照相关预测，到 2050 年我国氢能年需求约 6000 万吨，氢能占终端能源比重将达到 10%，氢能产业的规模化和国产化，进一步带动后端市场成本的大幅度下降。

3. 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多重政策支持
2020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提出打造“十城千辆”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格局，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2022 年 3 月，国

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对我国氢能产业规划进行了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了氢能产业在我国产业体系中的地位，提出了氢能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中长期目标，为各地区氢能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山西省将氢能产业布局纳入“十四五”规划，提出充分利用我省氢能资源优势，推动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加快发展。

（五）面临挑战。

1. 应用示范有待开展，应用标准亟待建立

目前吕梁市氢气供应网络规划缺失，无论是加氢站等基础设施配套，抑或氢能燃料汽车示范应用推广量，距离一个产业的市场规模和能级仍有较大差距。同时氢能产业是一个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的新兴产业，完全依靠市场，短期难以形成内生增长和自主创新的产业生态，必须强化政府的引导力，统筹抓好基础配套和示范应用。氢能产业为新兴产业，行业缺乏统一的应用标准，产品难以有效推广，企业和政府应积极推广应用标准的建立，为产业发展奠定先行基础。

2. 产业链条尚不完整，发展重点有待明确

从产业链看，在高性能氢气储运装备和材料等方面缺少优质企业，在氢燃料检验检测标准及配套装备产品上有待突破。

从发展方向看，吕梁现有的氢能布局基本涵盖了制、储、运、加、用等各个环节，但缺乏明确的发展重点，区域在资源禀赋、市场主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特色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有待提升。

3. 研发平台有待建立，创新集聚尚未形成

吕梁市氢能产业在核心技术上与发达地区仍有一定差距，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氢燃料电池电堆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二是高性能储氢材料及相关配套零部件。为促进氢能产业创新发展和安全发展，吕梁市需要加快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推动氢能产业技术创新并形成集聚。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纲领性文件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总体思路和要求，充分发挥氢能在零碳排放、氢能与热、电三能快速高效互换的优势和在构建新的

电力、交通、建筑、工业等领域低碳清洁发展体系中的万物互联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吕梁市氢源优势和工业基础优势，统筹规划吕梁市现有的涉氢企业，加强氢能源产业链与技术链的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推动氢能产业与电力供应的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吕梁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吕梁市经济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战略。

实施“一体、两翼、三港、四链”发展战略，实现“气一站一运一车”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氢能产业闭环生态链。一体，就是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机遇，抢先布局氢能产业，实现集群发展、抱团前进，打造千亿元级的吕梁氢都，建设山西省氢能产业制造与应用先行基地；两翼，就是依托鹏飞、美锦两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氢能产业；三港，就是建设氢能供应之港、技术研发之港、装备制造之港；四链，一方面是制氢的四条生产链，即天然气制氢、工业副产制氢，电解水制氢及煤气化制氢；另一方面是制氢、储运、加氢、应用四个环节构成的氢能全产业链。

立足于吕梁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优势，研判氢能产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可持续发展的氢能产业体系。以资源优势为保障，建设山西省及京津冀地区氢能源供应基地，打造吕梁市氢能供应之港；以“资源共享、平台服务”思路

建设技术转化共享研发基地，围绕“绿色”煤制氢、氢气安全高效储运和质子膜电极等氢能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集中优势力量开展技术攻关，打造吕梁市氢能技术研发之港；吸引生产型企业落地，做大做强氢能装备制造环节，以储运设备、氢气液化设备、特种车辆及配套设备、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打造吕梁市氢能装备制造之港；最终将吕梁市打造成山西省氢能制造与应用先行区。

（三）发展目标。

吕梁市氢能产业的发展目标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近期（2022 - 2025 年）试点示范阶段、中期（2026 - 2030 年）产业链完善阶段和远期（2031 - 2035 年）商业化应用阶段。

近期目标（2022-2025）：到 2025 年，积极利用工业副产氢，建成以工业副产氢为主、天然气制氢等为辅的氢能保障能力和完善的供应网络；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示范，并围绕制氢、氢气瓶及压缩机、加氢站及加氢设备、动力系统集成、氢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形成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示范园区。打造华北地区重要的氢能供应基地和氢能产业技术创新高地，形成相对完整的氢能产业链条，氢能产业总产值超过 200 亿元，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额的比重不低于 3%；创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突破 5 家，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超过 5 家；力争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氢能龙头企业，培育氢能上市公司 3 家以上，引进和培育氢能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氢能相关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突破 50 家，培育专精特新创新企业不少于 10 家。

供氢网络基本形成，多应用场景推广，初步建成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氢能应用先行城市。氢能供应能力 20 万吨/年以上（含高纯氢及燃料电池用氢 10 万吨/年以上），其中，工业副产氢产能 15 万吨/年，天然气重整制氢产能 5 万吨/年。氢能运输管道示范 5 条以上，长管拖车 500 台以上。在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制造方面，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综合能源站 50 座，初步建成面向华北地区的氢能供应基地；氢燃料电池汽车电堆产能达到 15000 套，氢能动力系统产能达到 10000 套，形成辐射全国的氢能装备制造基地。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突破 5000 辆，其中氢燃料公交车、重卡车、物流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打造 10 条以上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线，并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氢能重卡车、环卫车、观光车、叉车、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等试点应用。

中期目标（2026-2030）：到 2030 年，形成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与工业副产氢结合的供氢格局，积极开展“绿色”煤制氢、生物制氢和光解水制氢的技术研发和示范，发展成为氢能产业链完备、创新能

力强劲、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多样，并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发展示范城市。氢能产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企业 R&D 经费占 GDP 比重不低于 5%；引进和培育氢能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专精特新创新企业不少于 20 家；氢能供应能力不低于 50 万吨/年，其中高纯氢不低于 25 万吨/年。管道运氢、长管拖车基本满足区域运输能力，建成液氢储运示范点 5 家以上。力争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综合能源站 100 座，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突破 3 万辆，打造 100 条以上氢燃料电池公交线路，制、储、运、加、研、用于一体的氢能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远期目标（2031-2035）：到 2035 年，形成以可再生能源制氢为主，“绿色”煤制氢、生物制氢和太阳光解水制氢多元发展的供氢格局，供氢成本进一步降低，氢能供应网络全面形成，打造成华北地区重要的氢能供应基地。实现高密度高安全储氢，完成氢能管网布局。形成氢能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氢能产业成为吕梁市的重要支柱产业，推动吕梁建成中国氢能产业商业化创新发展引领区。氢能产业总产值超过 3000 亿元，企业 R&D 经费占 GDP 比重不低于 8%；培育专精特新创新企业不少于 30 家；氢能供应能力不低于 80 万吨/年，其中高纯氢不低于 50 万吨/年。形成管道运输、长管拖车、液氢储运协同互补的氢气运输体系。力争建成具有加氢功能

的综合能源站 200 座，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突破 5 万辆，全市 90%以上的工业园区、公交线路普及氢燃料电池汽车。

三、产业布局

（一）总体原则。

锻造长板与补齐短板相结合。锻造长板是指发挥吕梁市在氢气制备、短倒运输、重卡应用等环节的优势，塑造产业核心竞争力。在上游氢气制备环节，吕梁市在工业副产氢、新能源电解水制氢等方面均有突出优势，产能和成本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游氢气运输环节，吕梁市在化工园区短倒运输方面有特殊优势。下游氢能重卡应用优势突出。鹏飞集团与东风汽车集团合作已经在孝义布局汽车生产。美锦氢能也在吕梁市积极布局氢燃料汽车生产线。补齐短板是指吕梁市在氢气储存、运输、加氢站布局等方面要加快布局，开展储氢、运氢关键设备研发，加强综合能源站布局建设，推动形成制储运加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

经济可行与适度超前相结合。经济可行是指产业的布局要考虑经济效益的可行性，选择制氢成本低、具有经济可行性的技术路线和产业发展路径，避免因技术不成熟、成本过高带来的资金风险，最大程度降低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适度超前是指结合氢能产业技术趋势、技术成熟度和

市场需求，重点聚集国内、国际已经处于商业化阶段的细分产业方向和产品技术环节，引导产业超前布局。如布局液氢储运、管道运输等未来氢能运输方式，积极开展应用示范，引导企业超前部署。

（二）发展方向。

以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为导向，吕梁市未来氢能产业发展践行“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政策支撑和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模式，采用“健全产业链、培育大企业、形成大产业”的发展思路。一是以拓展工业副产氢为主导，中远期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绿色”煤制氢，稳步提升上游的氢能供给能力，抢占竞争优势。二是积极规划建设氢能综合能源站网络，拓展氢燃料车辆示范场景，通过构建“气-站-运-车”运行体系，实现氢能就地生产、就地消纳、低成本高效运营。三是大力发展氢能高端装备制造，发展氢气制、储、运、加、燃料电池车辆等环节的高端装备产业链，引入有资质的国内外技术领先水平的龙头企业，抢占竞争优势。

（三）空间布局。

依托吕梁较为丰富的制氢资源和氢能产业发展基础，以孝义、交城、汾阳、柳林等为主要载体，引导产业要素资源向相应区块集中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链互补、应用链互连、科技链互促，着力构建“双带引领、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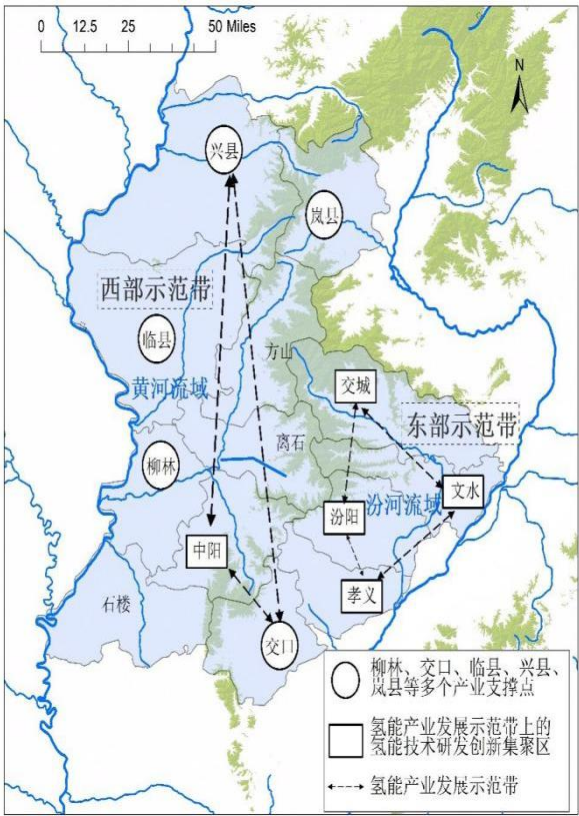


图 3-1 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1. 双带引领：打造氢能产业东、西两条示范带

东部示范带以汾河流域为主要承载区，依托孝义、汾阳、文水、交城在氢源上的优势地位和紧邻大运高速和山西综改区的区位优势，打造氢能技术研发创新集聚区，形成产业发展示范带。规划建设孝义氢能产业生态园，打造集氢能制取提纯、氢能装备制造、氢能技术研发、氢能示范应用等为一体的氢能产业发展高能级承载区和创新集聚区，着力引导产业集聚。

依托鹏飞集团等龙头企业和行业总部

的发展实力，加快形成更具竞争力和集聚力的氢能产业链。强化科研支撑，依托清华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等资源，建设山西氢能研究中心，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氢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联建技术中心，引进及打造一批氢能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大力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氢能产业创新平台和联合实验室建设。加强区域联动，构建高效协作的区域氢能产业创新孵化和会议商务网络，加强与交城、汾阳、文水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创新集聚区依托鹏飞碳中和研究院，与中设集团、TUV 南德集团合作开展氢能装备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的制定，搭建安全培训平台，建立碳交易平台等相关科研开发工作。与上海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上海储氢公司等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进行固态储氢材料以及关键设备开发。与西安交大、日本千代田、赛鼎设计院合作，进行有机液体储氢、脱氢工艺以及关键设备的开发。与上海申能、厚普股份、美国查特、国富氢能等企业合作，开展加氢站外供氢、现场制氢、液氢加氢站、加注一体化模式的研发与示范应用。

西部示范带以沿黄干支流为主要承载区，依托兴县-中阳-交口充足的光照资源与采煤沉陷区土地及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要素集聚效应，打造可再生能源制氢

为主的绿色氢能示范基地，规划建设绿色矿山与绿色氢能智慧交通产业带，打造集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储能调峰、氢能装备制造、氢能技术研发、氢能示范应用等为一体的绿氢产业发展高能级承载区和创新集聚区，着力引导产业集聚。

依托山西美锦能源及控股参股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氢气制备-储运-综合能源站网络-氢能重卡产业链示范应用-氢能大数据平台与碳资产管理”链条的构建，在山西省内与太原、晋中、大同、长治等区域形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并跨区域向东打通与京津冀城市群、向西打通与陕西、内蒙西北城市群氢能物流通道，将吕梁打造成为京津冀城市群和西北部城市群重要的“氢源供应基地”和“山西省氢能保障中心”，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重载货运零碳物流示范基地”。大力推动氢能项目和创新团队集聚，支撑集聚区协同开展氢能产业国际交流合作和产业创新孵化，积极参与山西氢走廊建设，推动完善面向京津冀区域的氢能创新交流、区域合作、产业服务等特色功能，打造华北地区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与交流合作高能级平台，不断提升氢能产业的创新发展能力。

2. 多点支撑：打造兴县“非常规天然气制氢”“绿色煤制氢”、石楼“天然气制氢”基地，发展柳林、交口、临县、岚县等多个产业发展支撑点”

发挥吕梁地区丰富的风电、光伏等可

再生能源优势,构建以工业副产氢为主导,非常规天然气制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多点开花的绿色氢能示范带,完善吕梁市“四链”布局。充分发挥氢能零碳、低成本电热联供、分布式储能等优势,将氢能与电力深度结合,作为“源网荷储”储能端的新型解决方案,实现吕电吕用要求下的快速低成本电力调峰,加大新能源电力的入网比例,加快新时期吕梁构建低碳能源体系的进程。

在空间分布上,在兴县、石楼县打造“绿色煤制氢”、“天然气制氢”基地。在兴县依托固贤煤矿 800 万吨产能建设年产 13 万吨高纯氢、180 万吨甲醇项目,攻关液氢制备储运技术,提升氢气产量及质量,突破液氢制备储运等关键核心技术;在石楼县利用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建设天然气制氢项目,实现煤层气的零碳利用;同时整合平川县焦化企业和美锦集团产业转移,形成年产 3 万吨焦炉煤气制氢及配套物流集运站,以发展氢能产业为抓手助力石楼县脱贫攻坚;柳林依托化工园区,侧重发展工业副产氢;临县、岚县积极发展以风电为主导,交口积极发展以光伏为主导的可再生能源制氢。

四、重点任务

(一)以双带示范为核心,打造氢能产业集群标杆。

依托鹏湾氢港氢能产业园和绿色矿山与绿色氢能智慧交通产业带,结合吕梁及周边城市产业特点,构建符合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的全产业链,吸引氢能制取、储运、加注和应用环节的研发、制造、检测机构 and 具有二氧化碳利用和储存技术的孵化中心、氢燃料汽车大物流运输中心、氢安全教育平台落地吕梁市,逐步形成以双带示范为引领,带动吕梁市全产业链集群发展一体化,逐渐做大吕梁市氢能产业规模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1. 氢气制备与提纯环节

依托吕梁市煤化工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等工业副产氢,作为吕梁市氢能产业近、中期发展主要氢源。依托汾河流域示范带,2022 年建成工业副产氢规模 2 万吨/年项目,2025 年实现工业副产氢规模 10 万吨/年,2030 年打造年产 20 万吨工业副产氢基地。稳步推进分布式甲醇制氢、分布式天然气制氢。推动“煤气化+CCUS”耦合低碳煤制氢进行工业示范。在“煤气化+CCUS”耦合低碳制氢技术成熟后,进行规模化发展。依托沿黄干支流示范带,开展风电、光伏制氢,实现可再生能源制取绿氢,2023 年建成光伏装机 150 万千瓦,电力储能调峰制氢 0.8 万吨/年;2025 年建成光伏装机 300 万千瓦,电力储能调峰制氢 1.5 万吨/年;以及根据使用场景,稳步推进煤制氢、分布式甲醇制氢、分布式天然气制氢。

氢气制备重点项目
- 鹏飞集团鹏湾氢港焦炉煤气制氢项目（20 万吨/年） - 鹏飞集团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 - 美锦集团交城县焦炉煤气制氢项目（5 万吨/年） - 兴县天然气提氢制氢项目（5.6 万吨/年） - 兴县美锦固贤煤矿劣质煤气化制氢项目（13 万吨/年）

构建吕梁市工业副产氢、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电网灵活调峰电解水制氢、化工原料制氢、煤制氢的多元化制氢格局，为吕梁市氢能产业的发展提供氢源保障，并辐射省内周边地区、华北地区乃至全国，预计到 2030 年在引领区建成 30 万吨/年制氢能力的氢能供应基地，形成一批低碳化技术示范项目。

2. 氢能的储运和加注环节

依托国内现有技术进行 35/70MPa 及以上高压氢气储罐、天然气管网输氢、纯氢管道输送、天然气掺氢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开发，形成气态储运、液态储运、固态储运、有机液体储运和天然气管网混合储运的多元储氢和输氢体系。在加氢站方面，推动本土企业与上海申能、厚普股份、美国查特、国富氢能、德利森、中鼎恒盛、氢源嘉创等企业开展合作，开展加氢站外供氢、现场制氢、液氢加氢站、加注一体

化模式的研发与示范应用。预计 2022 年、2023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在引领区分阶段建成 20 座、25 座、30 和 50 座 1000kg 级加氢站，逐步构建完善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网络。

储运加注设施重点项目
- 鹏飞集团巨能危化品物流公司项目（液氢、LNG 储运） - 鹏飞集团与中石油山西公司在孝义及 307 国道、340 省道、汾介线沿途的加氢综合能源站项目 - 美锦集团交城氢气运输物流基地项目 - 美锦集团在交城、临县、兴县等地的加氢综合能源站项目

3. 氢能装备制造

在氢燃料电池制造方面，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国内氢燃料电池龙头企业如上海重塑、深圳氢蓝时代、国鸿氢能、鸿基创能等企业在吕梁市建设氢燃料电池生产基地，打造大功率石墨电极燃料电池和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生产线；同时，鼓励本土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内外技术引入实现对膜电极、质子交换膜、催化剂、氢气循环泵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并进行示范和生产，2022 年开始建设氢燃料电堆生产线，到 2025 年将形成 15000 套氢燃料电堆、10000 套氢能动力系统生产线，未来将逐步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升级。

在燃料电池汽车制造方面，依托吕梁市的产业基础和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龙头车企，加快氢燃料电池整车装配和关键技术突破。2022年开始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线，2023年底形成3万辆/年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2025年总产能达到5万辆/年，产品覆盖重卡、物流车及专用车等车型，未来将逐步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升级。

氢能装备制造重点项目
• 鹏飞集团孝义经开区 20 万台/年氢能重卡生产线项目 • 鹏飞集团孝义经开区 15000 套/年氢燃料电堆、10000 套/年氢能动力系统生产线项目 • 美锦集团吕梁经开区 2 万台/年氢燃料商用车组装线项目 • 柳林森泽-天津锦美 1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2 万吨/年制氢碳板加工项目

4. 氢能应用领域

在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方面，依托吕梁地区，特别是东、西示范带化工园区对焦炭、原煤、洗精煤的运输需求，2022年推广100辆氢燃料电池中重卡，初步构建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到2023年，充分依托吕梁市煤炭、焦炭、化产等大宗商品的汽运市场，重点推广氢燃料物流车、中重卡等车型，运营数量上升至500辆；2025年继续重点推广氢燃料物流车、中重卡等车型，全市运营数量达到4500辆。同

时依托吕梁市市区客运、红色旅游线路推广氢燃料公交车、旅游大巴车等车型，打造“绿色零碳”旅游线路，预计2025运营数量达到500辆，合计吕梁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5000辆；随着氢燃料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家对燃油车的限制，到2030年氢燃料电池汽车将覆盖公交车、中重卡、乘用车、特种车辆等全部车型，吕梁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将达3万辆，其中氢燃料电池中重卡达2万辆，占现有重卡总数的1/3，基本实现“柴转氢”目标。与此同时，吕梁市将推进氢燃料电池在固定应急电源、移动电源和氢燃料电池家用热电联供系统的开发、生产和试点建设，加速氢能与当地电网深度融合进程。重点发挥氢能在低成本储能、快速有效转换、降低负荷调峰、全程零碳排放等方面优势，构建吕梁当地灵活有效、低碳绿色的多元化电力体系，助力吕梁电力系统深化改革，优化当地能源产业结构。

氢能应用场景建设近期重点项目
• 鹏飞集团新能源重卡大物流运输公司项目 • 美锦集团氢能重卡交城县工业园区短途运输示范项目 • 吕梁市区氢能公交车、通勤车、公务车示范项目 • 孝义市区氢能公交车示范项目

(二) 建立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健全氢能产业创新体系。

1. 建立氢能产业研发平台

鼓励本土企业联合清华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国内外重点高校，积极引入中设集团、东方电气、德国 TÜV SÜD 南德意志集团、美国查特等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建立吕梁市氢能产业研发平台，着重进行氢能基础技术研发、氢能企业孵化、氢能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氢能制造业。

2. 完善创新激励制度与人才引进制度改革人才引进、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对氢能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力度，赋予氢能领域领军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薪酬分配自主权。不断吸引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在吕梁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氢能产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创新能力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全力打造吕梁市“技术+人才+资本+服务”四位一体科技成果产业模式。

氢能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重点项目
- 山西(吕梁)工业碳中和研究院。集聚鹏飞工业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和美锦氢能等技术研发核心力量，开展氢能源技术标准、氢能源安全标准、氢能源安全培训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碳交易平台等方面的研究。 - 氢都吕梁展示馆项目。以图文、影像、实物等形式，组织开展对氢能先进技术与高端产品的宣传推介，加大全社会对氢能产业的认知和了解。

(三) 建设以氢燃料商用车为主的氢能装备生产基地。

依托吕梁市重载货运应用场景优势和鹏飞、美锦两大企业的市场主体优势，在吕梁市与太忻经济区形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氢能汽车产业集群，搭建上游制氢、储运、加注核心装备，下游燃料电池双极板、电堆、系统、整车完整产业链，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氢能源“产-学-研-用”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和品牌。

鹏飞集团氢燃料重卡项目
- 第一阶段(2022—2023年): 投资建设3万辆/年新能源重卡、3500套氢燃料电堆、3500套氢能动力系统生产线; 本阶段预计投资合计10.5亿元, 实现产值190亿元/年, 年利税28.5亿元, 创造就业岗位1250个。 - 第二阶段(2023—2025年): 投资扩建达10万辆/年新能源重卡生产线、15000套氢燃料电堆生产线、10000套氢能动力系统生产线。本阶段预计投资合计33亿元, 实现产值810亿元/年, 年利税121.5亿元, 创造就业岗位6800个。 - 第三阶段(2025—2030年): 投资扩建达20万辆/年新能源重卡生产线。本阶段预计投资合计25亿元, 实现产值1300亿元/年, 年利税195亿元, 创造就业岗位11000个。 - 上述项目总计投资68.5亿元, 项目全部落地后可实现产值2300亿元/年, 年利税额345亿元。

美锦集团整车组装生产基地
•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依托美锦能源旗下飞驰汽车，在吕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园区，建设年产 2 万台氢燃料商用车整车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总占地 800 亩。 • 项目一期 2022-2023 年建设，总投资 5 亿元，建成年产 5000 台氢燃料电池重卡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75 亿元，生产车辆投入运营每年可减少 CO₂ 排放 60 万吨，预计增加就业 500 人。 • 项目二期 2024-2025 年建设，总投资 13 亿元，建成年产 20000 台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200 亿元，生产车辆投入运营每年可减少 CO₂ 排放 240 万吨，预计增加就业 1500 人。 • 中阳枝柯镇专用车生产基地，依托飞驰汽车、翼迅创能等企业，在中阳县枝柯镇建设年产 3000 台氢燃料专用车生产基地，包括环卫车、叉车、装卸车、搅拌车、市政用车等的生产制造。

（四）开展产业链应用示范，打造全场景氢能应用示范城市。

将氢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示范应用，加速全市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和商业化进程。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在近期探索和示范基础上，逐渐形成覆盖全市的制氢、储氢、运氢和加氢配套基础设施网络。

2022 年-2025 年，重点开展制氢、氢燃料电池及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的示范。在氢源供应方面，布局大型氢气规模化制取、提纯、运输工程，形成覆盖全市的氢气供应网络。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方面，积极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建成氢燃料电池及汽车生产线。在氢能应用方面，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试点示范；打造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线路，进行城市间中短途大巴的示范，其中率先在离石区开通 2 条，孝义市、交城县各开通 1 条氢能城市公交运营线路；推广氢燃料中巴车作为政府用车的示范应用；在城区内物流密集区域，推广氢燃料电池物流车的应用；打造垃圾清运、洒水车等氢燃料市政车辆的示范城市；依托吕梁地区红色旅游线路，在知名旅游景点内开展绿色氢燃料旅游用车、摆渡车等示范标杆项目；打造煤炭运输氢燃料重卡示范线，加快重载汽车“柴转氢”试点。

2025-2030 年，进一步拓展氢能应用范围，推进氢能社区示范工程。在学校、商场及居民小区等区域发展燃料电池基站备电、热电联供、分布式发电/储能及应急救援等；鼓励氢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在消费电子、无人机、工业场景、家用电器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与铁塔公司、电网公司在备用电源、特别是通信设备备用电源环节开展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示范项目。

（五）建设重载货运零碳物流示范

基地。

一是开通氢能重卡物流示范线。基于吕梁市丰富的重载货运场景，在矿区与工业园区推广应用氢能重卡，对内部短倒车辆、长途货运车辆进行分步替换，率先打造省内最大规模氢能重卡示范应用，有效降低重载货运领域排放，为我国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做出示范引领。其中率先在交城、孝义、兴县、中阳等工业园区进行短倒车辆替换，开通交城-柳林氢能重卡物流示范线。

二是成立氢能重卡运营平台，打造集大数据监控、实时分析、售后服务、应用示范、氢能减碳认证及交易平台于一体的氢能车辆推广平台。

(六)建设氢能智慧综合能源站网络。

围绕氢能车辆应用场景，依托鹏飞集团、美锦集团等大型企业，在吕梁市范围内为示范专线配套建设约40座氢能综合能源站，其中，鹏飞集团重点对吕梁市五条主要煤炭运输线路上的综合能源加氢站进行布局，美锦集团在部分区县布局综合能源加氢站，构建服务高速、国、省道物流沿线重卡车辆及公交、物流、市政车辆的氢能加注网络。在加氢站设施配备上，基于智能数字化和大容量35/70MPa加氢技术，建设具有全站安全自感知、设备实时监测等多种功能的全天候商业化智慧加氢站、油氢综合站、气氢综合站及“四合一”综合能源站。

吕梁市主要煤炭运输线路氢能智慧综合能源站布局

- 路线一：S340 省道西起中阳县，经中阳枝柯镇、孝义下堡乡、高阳矿进入孝义，全长约 80 公里，沿途设 2 座加氢综合站（上下行各 1 座）；
- 路线二：S218 省道从兴县经临县至离石区，全长 140 公里，沿途设 4 座加氢综合站（上下行各 2 座）；
- 路线三：G209 国道从方山至离石区，全长 50 公里，沿途设立 2 座加氢综合站（上下行各 1 座）；
- 路线四：G307 国道途径军渡、柳林、离石、吴城、汾阳、文水、交城，全长 250 公里，沿途设立 6 座加氢综合站（上下行各 3 座）；
- 路线五：G340 国道从孝义市起，经交口、至石楼，全长 120 公里，沿途设 4 座加氢综合站。

吕梁市部分区县氢能智慧综合能源站布局

- 离石区：在离石市区，吕梁新区，新材料园区等地设立 5 座综合能源站；
- 交城县：设立 3 座综合能源站；
- 兴县：在瓦塘镇、鹿家岔、奥家湾乡等地共设立 3 座综合能源站；
- 石楼县：重点在灵泉镇设立 2 座综合能源站；
- 中阳县：沿 209 国道、304 省道各设立 2 座综合能源站，在市区及主要工业园区设立 2 座综合能源站，建设关西线弓阳撬装站；
- 岚县：沿 S252 省道和 G337 国道共设立 2 座综合能源站；

- 交口县：沿 S248 省道设立 2 座综合能源站；
- 临县：在林家坪镇、白文镇各设立 1 座综合能源站。

（七）建设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按照示范城市入围要求，2022 年率先在吕梁市完成“气-站-运-车”场景的初步构建，形成 6—8 条示范运行路线。在离石区、孝义市、交城县开通氢燃料城市公交运营线路，新增氢能公务车辆应用，并开展氢能环卫车的试点应用；在交城、兴县、中阳等工业园区进行短倒车辆替换，开通交城-柳林氢能重卡物流示范线，2022 年推广氢燃料重卡 100 台以上，配套建设 20 座加氢站，部署 10 台以上运氢长管拖车。2022 年累计实现投放氢能公交车 18 台，氢能中巴公务车 5 台，氢能智能通勤车 2 台，为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造条件。

五、保障体系

（一）机制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指导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氢能产业项目落地。二是强化绩效考核，依据规划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将氢能产业发展任务尤其是氢能制储装备、加氢站

及涉氢专区建设和氢能车辆推广应用任务纳入领导绩效考核，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规划任务扎实推进。三是在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下，组建吕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业情报研究、企业联络、政策执行等方面的工作。

（二）政策保障。

加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政策的精准扶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氢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支持政策，以及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后补助、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一是制订试行《吕梁市加氢站建设审批与管理办法》，明确行政审批部门，出具具体的审批和管理办法，保障加氢站的顺利推进。二是制定氢能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大力招引氢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应用检测及各类高技能应用型创新人才。三是支持企业联合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搭建专利池运营、标准创制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企业专利交叉授权和打包授权能力。四是出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开设燃料电池汽车办证绿色通道，出台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交通运输路权政策、环保政策、创新生态建设政策、金融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监管与服务保障机制等，加大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和应用力度。五是

在氢能产业相关领域和相关企业优先实施“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体现氢能产业发展的吕梁特色和吕梁速度。

（三）要素保障。

一是优先保障用地。通过清理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向上争取点供指标等多种方式，集中可利用的土地资源，优先保障涉及氢能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的项目用地需求。二是给予地价倾斜。对符合条件的氢能工业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省级重点项目申报，参照省重点项目工业用地扶持政策，实施差别化优惠地价。三是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探索并联审批、容缺审批等用地审批方式，建立用地审查报批绿色通道。四是探索建立区域碳市场。开展氢能燃料电池车碳排放收集工作，加快相关标准落地，推动减碳指标线上交易。

（四）资金保障。

一是重点做好科技研发和示范应用两方面的资金保障，重点用于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加氢站建设、加氢终端等补贴。筹建氢能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特别是鼓励氢能重载货运车辆推广，对运费、通行、停车费给予补贴或减免。二是研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针对氢能产业相关企

业和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出台税收和各类费用减免的政策措施，着力推动氢能产业发展。三是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氢能企业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氢能产业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四是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助力氢能产业加速发展。

（五）安全保障。

建立吕梁市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氢能产业安全委员会、氢能产业安全专家工作组和加氢站专家组，发挥监管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氢能产业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涉氢项目尤其是加氢站的审批准入，制定完善的氢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制度，强化氢安全运营监控，强化对氢能生产、储输和应用中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并应从严做好安全风险化解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氢安全管理。逐步建立氢能源制、储、输、运、加注和应用在线检测系统，实时跟踪监测。强化氢安全教育，利用各类媒体普及氢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氢能源安全性的认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97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孝义经济开发区,交城经济开发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吕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工作,促进氢能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及能源岛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能源岛,是指加氢与加油或加气或充电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据《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氢能智慧综合能源站规划,制定全市加氢站和能源岛的具体布局规划。

第四条 新建或改(扩)建加氢站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全市加氢站及能源岛布局规划,由市工信局实行“一站式”审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项目审批,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支持依法依规已建成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加氢站。

第六条 加氢站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加氢站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包括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

第七条 加氢站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规定。

第八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九条 加氢站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市工信局申请验收。

第十条 加氢站项目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加氢站交付使用后，属地

应急部门按危化品行业管理负责日常安全监管。

第十二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按规定需向应急部门申请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加氢站运营管理应符合《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 / T34583—2017）《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 / T34584—2017）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第十四条 加氢站发生转让、歇业、停业等重大事项，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工信局报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2 年，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读。

附件：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

附件

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

一、适用范围。本审批程序适用于吕梁市境内加氢站的立项、报建、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

二、审批原则。加氢站建设项目审批，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原则上实行并联审批。

三、审批程序。新建、改（扩）建加氢站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项目选址。由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加氢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用地审批。对新建、改（扩）

建加氢站项目，项目承载单位应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确需新增土地面积且当地无力解决，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全市用地指标，优先调配使用。

（三）项目备案。项目承载单位向当地工信局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市工信局备案

（四）规划审批。项目取得备案和用地审批手续后，按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建设环节。

1. 项目建设前，项目设计方案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三同时”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2. 对于能源岛改（扩）建中涉及到加油站、加气站或充电站既有设施设备需要调整的，由应急、能源、商务、城管、住建等部门按照加油站、加气站改（扩）建项目程序进行安全许可和施工许可审批。

（六）验收环节。

1. 项目竣工后，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能源、商务、城管、市场、消防、电力等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七）经营条件。

法律法规未设定加氢站经营许可前，加氢站经营单位因经营需要，确需办理经营许可证且具备下列经营条件的，向应急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1. 选址符合我市加氢站及能源岛布局规划要求并持有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

2. 有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必备从业人员。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

4. 有符合《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 / Z34541—2017）相关要求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5. 有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 / T34584—2017）和《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技术规程》（参照上海市 DGJ08—2055—2017）的设备设施。

6.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办公、经营和服务场所等。

7.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822491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十大平台建设培育 发展市场主体 10 条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支持十大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1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支持十大平台建设培育发展 市场主体 10 条措施

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统筹省市县各类资金，支持奖励十大平台建设，支撑市场主体的培育发展，推进我市市场主体增数量、上规模、提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奖励措施。

一、布局建设特色商业街区，点燃城市“烟火气”

依托居民集聚区、产业集聚区、旅游集聚区，规划建设、完善提升各类城镇公共空间、商业街、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

特色商业街区，打造一批一刻钟便捷生活圈和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点燃城市“烟火气”。全市打造不少于 50 个特色商业街区，每个特色商业街区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 100 户。每个县（市、区）打造不少于 4 个，给予县（市、区）每个特色商业街区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双创平台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依托我市产业特色和转型发展需求，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力量，吸引大学生和社会创业，引进一批新型呼叫中心、数据标注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企业，打造一批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鼓励各县（市、区）打造一个不小于 2000 平米的双创平台且新增市场主体 200 个以上，鼓励各开发区（示范区）打造一个不小于 1000 平米的双创平台且新增市场主体 100 个以上，分别给予县（市、区）100 万元、开发区（示范区）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

三、发展壮大楼宇经济，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依托我市煤焦铁铝电等传统产业，重点招引一批金融、保险、咨询、物流等 500 强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公司在吕梁设立地区总部，打造产业集聚的楼宇经济城市商圈。各县（市、区）至少打造一个不少于 1 万平米的区域性楼宇经济平台，并引进和培育 10 户以上“四上”企业，给予县（市、区）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招商引资服

务中心、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规划建设乡村 e 镇，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结合全省开展的乡村 e 镇培育建设工作，各县（市、区）至少规划建设 1 个面积约 0.5—5 平方公里或者建筑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乡村 e 镇，每个乡村 e 镇新增直播带货、仓储物流等市场主体数量 100 户以上。在省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每个乡村 e 镇 2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行产业链“链长制”，加速产业集群发展

围绕全省十大重点产业链和我市新兴产业链，坚持“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对产业链全生命周期进行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加快招商一批、建设一批链上项目，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工业类链主企业投资规模不少于 10 亿元，其他类链主企业投资规模不少于 1 亿元，并带动链上新增“四上”企业不少于 10 户的，对链主企业及“四上”企业优先安排技改资金支持，并给予链主企业 20 万元奖励、给予每户“四上”企业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

全面落实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21 条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打造特色产业园，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到 2023 年底前每打造一个特色产业园引进并投产“四上”企业不少于 10 户的，给予开发区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

七、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产业提速增效

围绕 5G+ 应用、信创、数据标注、云服务及超算服务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云时代、华为、科大讯飞、京东等企业引进生态合作企业，依托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培育本地大数据产业，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应用生态。鼓励各县（市、区）、各开发区打造大数据产业链，每打造一条产业链且新增企业不少于 20 户的，给予各县（市、区）、各开发区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

八、打造农业产业园区，夯实乡村产业基础

围绕巩固脱贫成果接续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各类农业产业园区，打造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每新增 1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

企业，并带动有密切利益联结机制的 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 20 户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的，给予农业产业园区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发展特色产业镇，打响集群经济品牌

围绕当地的特优农业、特色轻工等优势产业，扶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以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为主要特征的特色产业镇，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各县（市、区）至少要规划打造 1 个特色产业镇，每个特色产业镇新增各类市场主体不少于 100 户的，给予各县（市、区）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培育文旅康养新业态

依托我市重要景区景点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结合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重点培育现代演艺、数字文化、新兴文化、特色文创、工美非遗、景区服务、餐饮住宿等市场主体，融入现代休闲、养老、康体、游乐等康养元素，打造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文旅康养集聚区。各县（市、区）要至少打造 2 个以上文旅康养

产业集聚区，且每个集聚区新增市场主体 20 户、50 户、100 户以上的，分别给予县（市、区）20 万、30 万、5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已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班推进支撑市场主体倍增平台建设。6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研究出台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建设任务标准及奖励办法，对接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和使用好奖补资金。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吕梁政企通”等信息化平台实行资金直达奖励对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的即期性政策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文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8487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2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和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 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构建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包乡镇、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驾驶人、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乡镇要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上级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落实行政区域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具体问题。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机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三）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每个行政村设立农用车专管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动态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包括：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除外的三轮摩托车、拖拉机、三轮电动车等禁止载客的机动车辆）、电动车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四) 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农用车专管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等经费。加强与保险公司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大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五) 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多方面、多方位共治。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县级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坚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

导员、农用车专管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学校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四、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六) 持续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一次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规划交通安全劝导站布点建设。对重要点段需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要加强劝导工作安全防护,严禁劝导员在国省道干线公路开展劝导工作,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以及劝导站、劝导员职责等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在劝导站设立监控平台和劝导员工作

语言喊话设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五、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服务和执法管控

（七）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服务和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交警、交通、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一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竣（交）工验收。二是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开展乡村道路动态和静态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公路和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隐患治理。交通运输和公路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同时在农村集中开展“点

亮农村安全灯，照亮平安回家路”专项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分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七、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

（九）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服务管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构建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预约班车、免费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

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十）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县（市、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八、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十一）加强农村公路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

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建立农村道路“大网格”治理机制，全力破解农村道路交通管理难题，筑牢农村根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九、着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十二）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农村群众自律自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七进”活动，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每个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交通安全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

村委会或集体活动场所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年至少为学校幼儿园学生上四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十四）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各县（市、区）部门要依托“两站两员”和农村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地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十、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十五）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

事故乡镇（街道）主要或分管交通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做到发生一起事故、整治一片隐患，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

员，严肃倒查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警支队

咨询电话：829689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吕梁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减负惠企、便民利民”为宗旨，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坚持政府主导、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着力破解有房无证、交房不交证、延迟办证等问题，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各部门主动靠前服务、简化流程、加强协同、前置核查，为提出申请的开发企业和群众在交地、交房的时点即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房（地）即发证”，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到2022年底，全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全市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并发出“地证同交”首证。到2025年底，全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各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全市新供地项目全部实现“地证同交”，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实施范围

房证同交：全市范围内在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并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

地证同交：全市范围内在土地交付（包括出让、划拨、租赁、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并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供地项目，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应全面推行。

属于市中心城区的由市本级实施，属于各县（市、区）的由各县（市、区）实施，属于吕梁经开区的由吕梁经开区实施。

三、业务办理主要流程

（一）房证同交。

1.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自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并就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

2. 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预测绘成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

3. 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要及时向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人防等部门申请验收，相关部门依职能开展联合验收，加快完成规划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4.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首次登记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

5. 在新建商品房交房前，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组织购房者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缴纳相关税款，税务部门及时将完税信息推送至不

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申请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在房屋交付时向购房人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二）地证同交。

1. 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交付前完成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用地单位自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地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就交地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

2. 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引导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完税信息。

3. 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内部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

4. 用地单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职责分工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房（地）证同交”工作；负责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并明确容积率等相关规划条件；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完成土地价款的征收工作；负责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工作；按

时限要求为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和不动产首次登记；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2. 市住建局负责配合做好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负责维修基金缴存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房源信息等房地产市场信息；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地）证同交”主体责任；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验收和交易监管等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相关各部门开展专项工作所需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资金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执收单位做好相关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工作。

4.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设立“房（地）证同交”窗口；做好职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及时在官方媒体公开发布已批准的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

5.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各级税务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征管及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的征缴工作；负责完成土地价款的征收工作，督促土地受让单位及时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价款；积极提供网上核税、缴税服务，提高缴税工作便利

度，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相关税费征缴工作。将购房人契税缴纳纳入监管环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房屋交易税费行为。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房地产行业格式合同违法、发布传播虚假广告和不实信息、诱骗消费者交易、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监管。

7. 市人防办负责开发项目人防工程的审批、质量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8. 市城管局负责协助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职责，会同市住建局依法依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 离石区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的项目推进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策引导，做好前期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明确告知用地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地证同交”“房证同交”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在开发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时，对接企业做好“房证同交”宣传和流程介绍。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由开发企业填写“房证同交”承诺书；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开发企业应当将“房证同交”内容纳入商品房预售方案。（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二）规范买卖合同，明确责任义务。

在商品房买卖补充协议和土地相关协议条款中，应当按“房（地）证同交”的要求，增加“房（地）证同交”作为选择性条款，明确约定办证、交付时限和买卖双方责任义务。在开发企业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开发企业应当积极向购房者宣传讲解“房证同交”工作内容，积极引导购房者选择“房证同交”交房模式。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明确是否将“房证同交”相关内容纳入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行“多测合一”，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新建商品房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结果互认、成果共享”，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互用。有资质的测绘机构统一进入市行政审批局已创建的“中介超市”，由建设单位自行选取测绘机构，测绘成果各部门共享；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需要，委托一家测绘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阶段

“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在规划竣工验收阶段同时介入，及时开展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测绘成果备案后开展土地指标核算、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并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四）推进“联合验收”，提高办事效率。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所需的资料和流程，并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上门服务，进行联合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当场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并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意见书；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相关部门当场一次性出具限期整改意见，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整改意见和解决办法，在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后，市行政审批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集中复验。验收阶段内同步完成物业用房和社区用房确认、土地指标核算、相关费用清缴（含报建费、土地价款等）等工作。对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得交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五）调整缴税流程，优化办税服务。

审批部门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要将网签备案情况及时传递税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完成权籍调查后，要将实测报告及时传递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情况和实测报告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税费征缴工作。联合验收通过后，市行政审批局要将联合验收情况及时推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收到联合验收通过信息时，按照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流程，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首次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网平台将首次登记的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严格按照“先税后证”及时征缴契税、印花税后，将缴纳情况传递给不动产登记中心，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留存税费缴纳凭证，予以办理不动产权的转移登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六）明确登记时限，优化办证服务。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切入点，通过流程优化、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压缩审批时限等措施，形成高效便捷的交房交证标准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房

屋所有权首次登记，90日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作为不动产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开发企业应及时向登记部门提出首次登记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首次登记办理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分户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如因购房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分户登记的，由购房人自行承担责任）分批次由登记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户登记。具备各项条件后，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房活动现场，向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机制、优化政府服务。

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定期研究，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环节要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实现各阶段、各环节的无缝对接，确保“房（地）证同交”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过程管控，实现全面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牵头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同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督促开发建设单位严格按

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并在交房前办理所有审批手续，缴纳各种税费，严格履行合同。对违法建设、违规交房、擅自增加或转嫁应由企业承担的费用、违规代收或挪用相关税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计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注重舆论宣传。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研发相应功能

接口，积极探索由政府主导的房产信息便民服务线上平台，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房（地）证同交”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宣传“房证同交”内容，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房证同交”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吕梁市“房（地）证同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吕梁市“房（地）证同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史龙俊 市税务局局长
- 曹彩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王侯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玉照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刘文胜 离石区政府副区长
- 秦 阳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汇总情况。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一名联络员。领导小组成

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也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

交”改革的意见》要求制定辖区内实施方案。

本文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 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99号）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等示范项目促进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根本目的，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我市丰富的农村文化、自然风光、传统产业、观光旅游等资源配置，拓展出一条集农业生产、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生态康养、文化传承、科普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具有吕梁特色的农林文旅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的原则，加大投入，促进农业提

质增效，强化利益联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坚持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率先开展试点。

坚持创新融合、互促互进的原则，积极探索农业、生态、文化、旅游、康养等农林文旅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新路子，构建新格局、打造新品牌。

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遵循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的理念，统筹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地方特产、景观、民俗文化等资源，还原乡土味，保留乡村风貌，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根据资源禀赋、城乡结构和产业融合程度，优先选择农林文旅康产业布局合理、类型丰富、功能完善、融合互补、特色明显的县（市、区）进行试点。2022年—2025年，每年选择1个县（市、区）打造省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2023年—2025年，每年选择3—5个县（市、区）打造市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

县。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基地 20 处以上，农林文旅康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直接带动 5000 户农村人口就地就业，间接带动 2 万农村人口增收，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四、主要任务

围绕全市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沿黄临县、柳林县、兴县、石楼县黄河文旅，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传统文旅，离石区、方山县、中阳县产旅融合，方山县、交城县、交口县森林生态康养，兴县、岚县、交口县、石楼县红色革命五大特色旅游板块，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振兴、森林康养等示范县、基地、村、点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示范农场等经营主体为基础，以示范基地建设为突破，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的农林文旅康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打造示范基地。本着“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建设标准，大力推广现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融合较为成功的发展模式，着力完善、延长农林文旅康产业链条，创建一批示范作用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现有基础设施的提档升级，重点提升农业种养加等生产加工基础设施，改造休闲旅游经典景区的停车场、景区环境卫生、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餐饮住宿条件、农事景观观光道路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乡村民俗、文化、博物展览馆等配套设施；完善自然环境和文物古迹的原真性保护设施；提质森林康养体验与度假的服务设施，全方位夯实产业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田园、房舍和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一批农产品展示中心、农事体验中心、乡村康养中心、农业主题公园、教育农园等公共场所设施。

（三）开展品牌创建。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打造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耕体验、药食同源养生系列、乡村手工艺、乡村旅游、社会实践和研学旅游等农林文旅康产业品牌。依托特色农业品牌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强特色农业产品、小杂粮、中药材、药食同源、药茶等农产品的种植培育、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创新“特色农业+农产品+旅游+康养+创意文化”融合模式。鼓励把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与旅游产业产品体系紧密融合，把特色农产品展示、推介、销售融入到各类旅游景区主办的活动和系列农事节庆活动中，支持在各大电商、直播等网络平台开设主打电商旅游商品的吕梁名优店，拓展

特色旅游产品和农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新打造出一批功能多样化、农业元素突出的系列亲民时尚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衍生品牌。

（四）优化发展环境。遵循美丽乡村、田园生态系统健康理念，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围绕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科学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田标准化改造和景观提升，丰富植被的种类、色彩、层次和季相。结合功能布局，有针对性地营造、种植具有生产、生态、康养功能的农作物、中药材和树种、花卉等植物，着力增加景观农业和康养农业元素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链条中的比重。打造生态优良、田园优美、景致宜人、功能丰富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田园生态环境。

（五）繁荣产业文化。积极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文化体系建设，深入挖掘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农耕文化、汾酒文化、膳食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以及乡土文化等传统文化产业。鼓励创作一批以农为亮点的文学、书法、摄影、音乐、体育、影视等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产品。充分利用文艺会展、旅游大会和农事节庆等活动，向社会推介富有吕梁精神和传统文化的休闲养身、养心、养气、养形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景点和产品，不断扩大我市农林文旅康产业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

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吕梁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建立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会商协调机制，制定完善试点推进政策措施，对试点中涉及各自部门的工作给予支持。各试点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原则上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2023年—2025年，市级将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市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项目专项奖补资金。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各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涉农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度高、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试点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融合试点。

（三）做好指导服务。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等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服务，指导各项目区和项目承担单位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准确定位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规模、档次和水平，开发出各具特色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

展项目、产品，以项目带动相关经营主体向产业融合发展；要将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培养纳入职业农民培训体系，提升产业的服务管理水平。

（四）强化监管、总结评估。各县（市、区）要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强化监管，制定完整的申报、遴选、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实时跟进、动态跟踪、长期监测的推进督促机制，及时了解情况，定期进行评估，确保试点项目能够顺利验

收、取得高质量绩效。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为全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积累经验。

本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吕梁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附件

吕梁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刘建荣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郭升锦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栗树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李金峰 市乡村振兴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 韩培茂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陈明生（兼）。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推进的政策措施，试点县（市、区）的遴选、认定、评估、监测、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等办法；统筹协调解决试点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考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落实试点县（市、区）遴选、认定、评估、监测等推进办法等。市

发改委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中央、省级财政预算内农林水利等项目向试点县倾斜。市财政局要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并参与项目资金的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建设用地保障，要深入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盘活林业资产，优先参与到试点项目建设中。市文化和旅

游局要统筹整合乡村旅游项目向试点县倾斜，把试点项目区域规划安排进旅游线路和景点的推荐工作中，并对试点项目典型和成果进行大力宣传推介。市民政局要把农村康养项目向试点县倾斜。市乡村振兴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把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等示范项目向农林文旅康产业倾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338690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 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适应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形势发展变化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市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

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煤炭产量 783 万吨，全年达到 1.63 亿吨。除省属企业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 9477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26 万吨，争取达到 27 万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四、推进举措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抓好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产能核增、项目核准、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能产量。

（一）夯实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已取得产能核增批复的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核增后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有关手续办理。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正在推进手续办理的保供煤矿，允许其 2023 年 3 月底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边生产边办理有关手续。科学评估露天煤矿生产潜力，纳入应急保供储备产能，确定交口华瑞煤业为重点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 45 万吨 / 月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对资源整合井工煤矿具备变更开采方式且满足环保要求的尽快转为露天开采。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自然

资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2022 年实现交口煤业竣工验收，正升煤业进入联合试运转。（市能源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配合）

（三）分类处置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全市共有长期停产煤矿 3 座，产能 210 万吨 / 年；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 18 座（19 个项目），产能 2070 万吨 / 年。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重点推进一批，加快开工复工一批，有序退出一批。

1. 重点推进国家核准煤矿加快开工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简化程序，缩短手续办理时间。煤矿主体企业要梳理制约手续办理的症结所在，建立台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2 年实现大土河、吴家峁 2 座煤矿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及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加快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煤矿开

工复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资源整合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尽快开工复工。2022 年实现龙达、南山 2 座煤矿复工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有序退出不具备开工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强化技术标准约束，有序退出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以及与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开工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煤矿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退出方案，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人员安置、资产债务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有关主体企业负责）

（四）落实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规模调整。国家纳入重点保供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兴县肖家洼煤矿，本着“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 1200 万吨 /

年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 15 个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报市政府，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抢抓政策机遇，按照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50 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对已通过现场核查和报告评审的核增产能煤矿，积极配合省能源局加快审批。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

同时，加快推动处置不达产煤矿产能，逐矿进行生产能力重新评估，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配合）

（七）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1. 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在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批复前，将我市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由负责编制规划的发展改革部门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煤矿所在矿区限期完成规划修编承诺，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

（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2. 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快煤矿手续办理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279号）文件要求，简化流程加快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

能力。对此前核增过产能的保供煤矿，尚未完成环评手续且再次核增的，相关手续可合并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3. 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要求，争取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

任组长的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接续产能配置、产能核增和新建煤矿基本建设，是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山西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吕梁作为煤炭大市，必须立足全国、全省，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各部门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落实目标责任。落实煤炭产量属地责任，围绕除省属企业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 9477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26 万吨，力争达到 27 万吨的目标任务，将日产量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柳林县年产量不少于 272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7.42 万吨，力争达到 7.70 万吨；中阳县年产量不少于 1660 万吨，日产量不少

于 4.49 万吨，力争达到 4.66 万吨；兴县年产量不少于 150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4.05 万吨，力争达到 4.20 万吨；离石区年产量不少于 115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3.10 万吨，力争达到 3.22 万吨；临县年产量不少于 86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2.32 万吨，力争达到 2.41 万吨；交口县年产量不少于 485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1.35 万吨，力争达到 1.40 万吨；孝义市年产量不少于 36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1.06 万吨，力争达到 1.1 万吨；方山县年产量不少于 31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0.91 万吨，力争达到 0.94 万吨；文水县年产量不少于 250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0.71 万吨，力争达到 0.74 万吨；岚县年产量不少于 139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0.38 万吨，力争达到 0.39 万吨；交城县年产量不少于 43 万吨，日产量不少于 0.21 万吨，力争达到 0.24 万吨。市属企业和央企煤矿按属地落实煤炭产量责任。（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全市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

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调整规模、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重点工作，按照市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强化调度监测。各县（市、区）政府、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上报月度煤炭产量时，数据必须与报统计部门一致，

严禁瞒报、漏报，不得用商品煤产量替代原煤产量。（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办公室成员：	刘兴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		副市长			
成 员：	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金 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保清	市水利局副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魏向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李茂林	市能源局副局长
	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长才	市统计局副局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杨喜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王选泽	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三级调研员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国建	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吉（兼），副主任：卫海平（兼）、王建明（兼）。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2172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开区：

《吕梁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积极探索房地产业向新的发展模式转型，促进房地产业提质增效，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

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政策措施，着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逐步提升住房品质，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重大风险。

紧紧围绕“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工作要求，成立防范应对出险企业重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一项目一策”、“一楼一策”。

1. 采用总承包单位垫资模式推动项目按期交付。进一步细化剩余工程量核算、后续工程款支付、资产抵顶方案，对后续工程建设、销售、资金使用实现全过程跟踪监督，对项目完工情况参与现场验收认证，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方资金申请、使用进行核对监督，防止资金截留挪用。

责任单位：出险企业属地政府监管部门

2. 对前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再摸底，做到底清数明，开设资金专用账户，按要求比例留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吕梁经开区

3. 依法加强对涉及房地产业信访活动中违法犯法行为的打击处理，维护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信访局、吕梁经开区

4. 会同金融机构、公积金中心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归集管理，严防预售资金抽逃，对企业恶意抽逃预售资金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公积金中心

5. 行政审批部门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项目一策，合理调整预售条件。对在建工程、土地已办理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部门需根据抵押情况提高重点资金监管比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快城中村改造补偿费用支付。

出台城中村改造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政策的县（市、区），要按照政策尽快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吕梁经开区

（三）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控。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全市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租赁住房用地，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控。一是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列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住宅土地，切实有效增加住宅用地供应。二是分类施策，通过改善供应条件，出台支持批而未用土地相关政策促进土地消化利用，统筹解决因规划问题造成的批而未用土地，加快推动项目落地。三是依法处理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坚持

“以用为先”，通过采取约谈、信用惩戒等行政、经济、法律综合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四是结合“标准地”等供地方式改革，探索实行项目“双合同”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四）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预售资金使用额度。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以上的，提高3%的使用资金额度，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以下的，降低3%的使用资金额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五）加大信贷支持。

1. 各金融机构对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执行最低首付比例20%的规定。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金融机构可大力支持并优先满足购房贷款需求。

2. 积极探索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的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标准，切实满足真实购房需求。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加快贷款发放速度。

3. 对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

困难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优质项目予以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

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吕梁经开区

（六）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

1. 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降为20%。

2. 提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单双缴存职工最高限额统一调整至80万元。

3. 现役军人配偶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双缴存职工计算贷款额度。

4. 对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将项目主体封顶作为受理和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积金中心

（七）保障人才安居。

1. 对于新引进吕梁全职工作并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或聘用合同的A、B类优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30万元、25万元安家费；C、D、E类优秀高校毕业生3年内每年1.5万元的住房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合理规

规划建设人才公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八）发展租赁市场。

对持有或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租赁企业，按 4% 收取房产税。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吕梁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吕梁经开区

（九）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

1. 优化全流程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降低项目建设成本。2022 年 4 月份起，我市房屋建筑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 36 个月压减至 24 个月，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

2. 加快发展改善性住房。按照控高度、降密度、降容积率，建设装配式结构、近零能耗、高星级绿色建筑和符合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改善性住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十）合理调整规划建设条件。

对于未开工的商品房项目，依照企业申请，结合市场需求，依法依规调整规划

建设条件，降低容积率和商业配套比率，建设改善性住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一）加大力度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大力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聚焦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严厉打击捂盘惜售、违规预售、恶性竞争、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宅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2. 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推动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信用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运转正常的，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跨节点拨付，适度降低优秀项目检查频次，切实运用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营造公平公正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3. 充分利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系统，加强对新建商品房交易行为、存量房交易行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住房租赁备案等监管管理，逐步建立省市县纵向联通、部门间横向共享、功能全覆盖的房地产市场监管全领域的信息化平台，有力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

4. 加快督促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对已预售拖延进度的项目，要挂牌督办，全程监管，24个月内完成交付；对拿地未开工的项目，要迅速摸清情况，精准指导，督促其限时开工，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二）加大入企服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协助亿元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解决开发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建设，建立由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包联重点企业责任制，按照“一企业，一领导”，亿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县（市、区）领导包联；5亿元以上项目由市直部门领导包联；10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领导包联。包联领导要跟踪项目进展，解决开发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住建、房产部门要动态更新房

地产项目库台账，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督导清单，实施分类监管，确保包联工作精准有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三）强化房地产统计工作。

1. 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企业统计数据报送，督促符合入统条件企业尽快纳入统计范围。

2. 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含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企业、中介机构、租赁企业）统计填报工作的培训力度，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入企服务，督促企业按时按要求报送，防止迟报、漏报、误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

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认真分析发展形势和当前问题的基础上，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加大协作配合，全力保障各项调控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因城施策、精准调控，加强供需双向调节和跨周期调节，短期内将各项调控政策落地实施。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等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协同和调控联动,持续引导“人—房—地—钱”资源有序流动,改善供应结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合理的住房需求。

(三)遵守工作纪律,注重舆论引导。

对涉及化解出险企业风险、支付城中村改造补偿费用、已抵押开发项目发放预售证等内容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公开发布和宣传;对其他事关民生改善和企业发展的政策,准确把握好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 33980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开区:

《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政府统筹、行业部门指导、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

特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逐步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8月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攻坚”，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初判为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

隐患整治，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各方力量，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现状。

1. 排查范围。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经营性自建房要进行“回头看”，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

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

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开展“百日行动”。各县（市、区）要在前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各县（市、区）要按照“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

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市、区）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在增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依

法履行职责，“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健全完善相应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形成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体系。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 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 住建部门要建立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 行政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 消防应急部门要建立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 教育部门要建立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 商务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 民政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9) 文旅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 公安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 卫健部门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 交通、城管、水利、能源、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 财政部门要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

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五、责任落实

（一）市政府成立由张广勇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三）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

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五）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住建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宣传、统战、编办、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体育、能源、文物、消防救援、工信、邮政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全面统筹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县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

各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要于7月25日前，将实施细则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23日前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四办法一标准”、自建房安全常识纳入宣传范围。建立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

理自建房安全隐患。

2. 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1. 关于成立吕梁市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1

关于成立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扎实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

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

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统筹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负责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市政

府常务副市长

刘晋萍 市委常委、市政

府副市长

市政府副市长

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李建文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郭红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

主任

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雒雪梅 市委统战部副部

长、市民宗局局长

薛有宁 市委组织部副部

长、市委编办主任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主持工作)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郭 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主任
- 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武冬祯 市现代农业发展
中心主任

岳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淮电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吕梁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
班由油晓峰副市长担任主任，张小武副秘
书长、曲晓东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
作，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协调联动和
督导考核等。
-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
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
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1	市住建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序号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2	市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5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6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7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做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	市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	市财政局	负责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对违法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开展农村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使用流转研究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利用；承担指导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
12	市商务局	按职责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序号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14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	市交通局、水利局、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16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自建房吊销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18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19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	依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智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 刘瑞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成 员：薛全平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 白庆春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杨红梅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 任建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郭 峰 共青团吕梁市委员会
副书记
- 李冰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夏韩卿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史龙俊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
市税务局局长
- 刘贵斌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
市中心支行行长
-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智平兼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地方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823513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细化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60号）精神，结合我市用水总量控制、现状供用水、供水工程规模、取水许可批复等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耗水总量指标

省政府分配我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4.49亿立方米，其中黄河干流2.37亿立方米，黄河支流2.12亿立方米（汾河流域1.67亿立方米，其他支流0.45亿立方米）。

二、各县（区、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一）黄河干流耗水指标。

具体指标为：交城县0.12亿立方米，汾阳市0.2亿立方米，孝义市0.3亿立方米，岚县0.1亿立方米，交口县0.2亿立方米，石楼县0.1亿立方米，中阳县0.2亿立方米，离石区0.2亿立方米，柳林县0.2亿立方米，临县0.2亿立方米，兴县0.2亿立方米，预留市控指标0.35亿立方米。

（二）黄河支流耗水指标。

我市黄河支流6个县（市）属于汾河流域，7个县（区）为其他支流。根据省

政府分配我市的耗水指标及各县（市、区）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支流耗水指标，汾河流域为：交城县0.2750亿立方米，文水县0.5300亿立方米，汾阳市0.4595亿立方米，孝义市0.2950亿立方米，岚县0.0900亿立方米，交口县0.0005亿立方米，预留市控指标0.0200亿立方米，合计为1.6700亿立方米。其他支流为：石楼县0.0117亿立方米，中阳县0.0546亿立方米，离石区0.1404亿立方米，柳林县0.0468亿立方米，方山县0.0600亿立方米，临县0.0897亿立方米，兴县0.0468亿立方米，合计0.4500亿立方米。各县（市、区）黄河干支流具体耗水指标见下表。

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表

县（市、区）	耗水指标 （亿立方米）	黄河干流 （亿立方米）	黄河支流 （亿立方米）
交城县	0.3950	0.1200	0.2750
文水县	0.5300		0.5300
汾阳市	0.6595	0.2000	0.4595
孝义市	0.5950	0.3000	0.2950
岚 县	0.1900	0.1000	0.0900
交口县	0.2005	0.2000	0.0005

县（市、区）	耗水指标 （亿立方米）	黄河干流 （亿立方米）	黄河支流 （亿立方米）
石楼县	0.1117	0.1000	0.0117
中阳县	0.2546	0.2000	0.0546
离石区	0.3404	0.2000	0.1404
柳林县	0.2468	0.2000	0.0468
方山县	0.0600		0.0600
临 县	0.2897	0.2000	0.0897
兴 县	0.2468	0.2000	0.0468
预留市控 指标	0.3700	0.3500	0.0200
合 计	4.4900	2.3700	2.1200

三、管控要求

（一）严格调度管理。本方案是按照黄河正常年份的水量制定的，如遇特殊年份，按照“丰增枯减”原则，在省水利厅统一调度管理下，结合各县（市、区）年

度取用水计划及生态用水情况，根据市水利局有关安排，实施动态管控。对用水矛盾突出的河流或河段，根据不同水情，由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管理权限进行水量调度管理。

（二）严格总量控制。本方案只分配耗水指标，不明确到工程。各县（市、区）在满足全省、全市整体供水工程布局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水资源可利用量、供用水实际、取水许可办理及工程建设情况等，经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分配的耗水指标总量控制范围内调剂使用。

（三）适时调整指标。在方案执行过程中，经市政府同意，市水利局可以根据各县（市、区）用水实际或中期评估结果适当调整指标。在上级分水方案调整后，市水利局可以根据我市指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指标。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341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 落实机制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及我省稳经济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我市全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完成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机制。成立由张广勇市长为组长，任忠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各领域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市政府秘书长、各位副秘书长、各县（市、区）长，以及若干措施中涉及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见附件1）。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比照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牵头抓、业务部门、单位负责人具体推进的合力抓落实体系。各县（市、

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请于6月15日前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台账管理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细化若干措施中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举措，形成本领域稳经济任务举措和本领域实施细则，务必详实精准具有可操作性。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稳经济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于6月15日前全部出台，任务清单台账于6月15日前一并反馈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调度推进机制。按照月调度要求，逐月汇总各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稳经济政策推进落实调度，与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合并召开。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月度工作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下一步落实措施。对超出权限范围，确需省

级、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瓶颈难题或值得推广借鉴的好建议、好做法，可在书面报告中另附诉求、建议具体情况。

四、考核通报机制。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政策措施落实、各工作专班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各县（市、区）、分领域进行考核排名，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托车，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评比情况。

五、跟踪督办机制。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对落实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各县（市、区）或市直各有关部门，将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重点督办并列入“13710”督办体系。经督办仍无明显进展的，将提请市政府约谈相关各

县（市、区）或市直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温世伟 8234038
18703582954
周晓洁 8234038
15135281679
邮 箱：11fgwzhk@126. com

- 附 件：1. 市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表
（见网络版）
3. 任务清单台账
（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任 磊 副市长 油晓峰 副市长 李建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郭红波 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 局长
	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裴建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哲群	市审批服务管 理局局长
	高 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薛泽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刘建峰	市机关事务管 理中心主任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 局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	张林生	市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主任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薛耀宗	市供销社主任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崔宇飞	市招商引资中 心主任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淮电宁	市邮政管理局 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局长	刘贵斌	人行吕梁市中 心支行行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史龙俊	市税务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范文书	银保监分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主持行政工作)	兰国峰	国网吕梁供电 公司总经理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 司总经理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张海文	离石区区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贾永祥	汾阳市市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郭清智	孝义市市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宋志江	交城县县长
	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王 峰	文水县县长
			李 刚	交口县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燕明星 柳林县县长
高 鹏 方山县县长

王小明 岚县县长
梁文壮 兴县县长
姚树山 临县县长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430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吕梁市 2021—2025 年地下水 压减目标和年度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26 号

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3 号）工作要求，我市 2021—2025 年地下水压减目标为 1370 万立方米，分 5 年完成。各年度压减目标分别为：200 万立方米、126 万立方米、150 万立方米、500 万立方米、394 万立方米。

为全力推进我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结合超采区分布和超采区综合治理情

况，特制定我市 2021—2025 年地下水压减目标和年度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相关县（市）地下水压减目标年度计划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相关县（市）地下水压减目标和年度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县（市）	压减目标	年度压减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汾阳市	300	200		86	14	
2	孝义市	424				233	191
3	交城县	303				253	50
4	文水县	343		126	64		153
合计		1370	200	126	150	500	394

注：1. 目前我省正在开展新一轮的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各县（市）压减目标和年度压减计划将结合省审定后超采量成果，根据实际变化适当调整。

2. 根据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进度安排，2025 年项目应在 2026 年 6 月底达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3419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